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臨海大道3125號景興海上大廈36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dianguofeng.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通常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0)，為出售協議的賣方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即出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出售協議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而「一項條件」指其中任何一項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銷售股份為零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的出售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GPU」	指	一種並行運算處理器，專為優化圖形渲染以及加速機器學習與科學運算工作負載而設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南健樂判決」	指	淮南市田家庵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就淮南健樂與滙銀商業連鎖之間的合約糾紛作出之判決。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 Greatssjy Co., Ltd. 及聖行國際(均由袁力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全資擁有)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修改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買方」	指	Greatssjy Co., Lt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袁力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1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中華銀瑞(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執行董事：

袁力先生(董事長)

孫躍先生(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袁麗軍先生(副董事長及聯席行政總裁)

莊良寶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賢福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北苑東路19號院

5號樓15層15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軼華先生

孔祥明先生

鄧仲君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文咸東街50號

寶恆商業中心17樓1705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出售協議進行的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b)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c)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出售協議

以下載列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有關買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買方的資料」一節。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100%)，而該等股份於出售協議日期由本公司持有。

先決條件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或豁免；

(iii) 已取得一份估值報告，當中載明銷售股份的估值不高於代價(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董事會基於企業管治目的而認為有需要)；及

(iv) 已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及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予以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零。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i) 目標集團業務前景

於釐定代價時，董事會已考慮目標集團業務面臨的前景挑戰。近年來，中國內地家電零售行業面臨重大逆風，房地產行業低迷及消費者信心疲弱均對需求造成壓力。儘管全國性的「以舊換新」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有助維持穩定增長，但行業收入同比增長僅約4.8%，整體增長仍屬溫和。根據中國家用電器協會的資料，中國家電保有量正接近飽和，市場競爭日益集中於產品規格及價格。鑒於目標集團持續虧損且規模有限，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在此等市場環境下有效競爭的能力受到重大限制。

此外，根據淮南健樂判決(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目標集團亦面臨對已質押的安徽四海滙銀家電銷售有限公司(「安徽四海」) 65% 股權獲強制執行的或然風險。根據該判決，滙銀商業連鎖須支付人民幣61,076,715元，如未能履行，債權人有權就安徽四海65% 股權被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享有優先受償權。

(ii) 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

董事會亦考慮了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其表現顯示持續錄得虧損及重大負債淨額。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99.5百萬元，惟該溢利主要來自約人民幣104.2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調整；按除稅前基準計算，目標集團仍錄得虧損。於二零二四年，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重大虧損約人民幣216.1百萬元，主要由於撇銷約

人民幣219.6百萬元之債務所致。於二零二五年，目標集團繼續錄得約人民幣14.7百萬元（經審核）之除稅後虧損，而收入則由約人民幣271.3百萬元大幅下降至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547,754,529.39元。估值師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100%股權並無商業價值，相當於負債淨額人民幣1,514百萬元，反映重大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11百萬元，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以及淮南健樂判決負債約人民幣61.1百萬元，部分被安徽四海約人民幣64.5百萬元之正股權價值所抵銷。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持續虧損、重大負債淨額及不利之業務前景均不支持代價為正值。

(iii) 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目標集團進行之初步估值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經計及所有有關因素，認為估值（包括其基準、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合理。尤其是，鑒於目標公司性質屬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會認為估值師所採用之資產基礎法適合用於目標公司之估值，而鑒於安徽四海處於虧損狀況且營運屬輕資產性質，董事會認為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及EV/S倍數之市場法適合用於安徽四海之估值。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選取準則以及就規模溢價、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及控制權溢價所作出之調整均屬客觀、透明，並以具聲譽之獨立來源為基礎，而估值師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於當前情況下屬合理。

董事會函件

為作說明，估值師已基於市場法提供以下關於目標集團的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近過去12個月收入	人民幣178,906,248元
乘：經調整EV/S倍數	0.53
目標集團的隱含企業價值	人民幣95,302,445元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11,143,590元
減：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10,690,580元
減：短期債務	—
減：長期債務	人民幣7,336,346元
調整目標集團的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前之100%股權的 公平值(具市場流通性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88,419,108元
乘：控制權溢價	(1 + 26.4%)
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 - 20.8%)
調整目標集團的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前之100%股權的 公平值(不具市場流通性控股權益)	人民幣88,515,308元
加：非經營性資產(附註1·3)	人民幣443,416元
減：非經營性負債(附註1·4)	人民幣(1,578,568,640)元
調整目標集團的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後之100%股權的 公平值(不具市場流通性控股權益)	人民幣(1,489,609,917)元

附註：

- 由於EV/S倍數僅反映目標集團核心銷售業務應佔價值，對目標集團經營銷售並無貢獻的非經營性項目已予以加計或扣減，以反映目標集團的整體價值。
- 安徽四海之100%股權的公平值(具市場流通性少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99,109,688元，載於估值報告。
- 非經營性資產人民幣443,416元指目標集團中與其核心經營業務無關的雜項資產，包括與家電零售業務並無直接關連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非經營性負債人民幣1,578,568,640元主要包括：(a)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及其他集團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其後予以豁免的公司間債務)約人民幣1,311百萬元，該款項為將予豁免之債務(定義見下文)的一部分；(b)淮南健樂判決負債約人民幣61.1百萬元；(c)應付股息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此為二零一二年宣派的股息，並不屬於債務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債務豁免」章節下的「將予豁免的額外負債」)；及(d)目標集團內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負債被歸類為非經營性負債，原因為其與目標集團的日常家電零售業務無關，而是代表公司間結餘、訴訟負債及歷史責任。

董 事 會 函 件

目標集團內附屬公司(d)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及性質按實體劃分載列如下。於以下交易對手方中，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即貴州仁懷國峰酒業有限公司、深圳奇點求學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點國峰科技及揚州來好電器商貿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6月19日出售)外，其餘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該等應付款項並非完全屬於非經營性質。該等款項包括(i)屬非經營性質的公司間資金轉撥及按金；及(ii)目標集團的家電零售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及稅項負債。

實體	英文名稱	交易對手方 中文名稱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金額	性質
			(人民幣元)	
滙銀物流	Yangzhou Jingu Engineering Machinery Co., Ltd.	揚州市金固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793.10	貿易應付款項
滙銀物流	Yangzhou Hengyao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Co., Ltd.	揚州市恒耀家電製冷設備有限工商	-938.50	貿易應付款項
滙銀物流	Yangzhou Industrial Market Huaguang Lighting	揚州工業品市場華光燈具經營部	-796.46	貿易應付款項
滙銀物流	Yangzhou Industrial Market Changlong Management Wholesale	揚州市工業品市場昌隆管理業批發部	-1,166.23	貿易應付款項
滙銀物流	Jiangsu Jiangyang Cable Co., Ltd.	江蘇江揚電纜有限公司	-948.67	貿易應付款項
滙銀物流	Yangzhou Meihaoyuan Electrical Co., Ltd.	揚州美好家園電器有限公司	-850.00	貿易應付款項
滙銀物流	Tax authority	稅務局	21,579.61	待扣進項增值稅
滙銀物流	Guizhou Renhuai Guofeng Liquor Co., Ltd.	貴州仁懷國峰酒業有限公司	-200,000.00	公司間資金轉撥 (構成人民幣15億元之債務豁免的一部分)
滙銀物流	Various	多方	-2,301.00	按金
滙銀商業連鎖	Tax authority	稅務局	-15,645.11	應付稅項

董 事 會 函 件

實體	英文名稱	交易對手方 中文名稱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金額 (人民幣元)	性質
滙銀商業連鎖	the Company (01280)	本公司	-182,679,760.00	代收／付款 (構成債務豁免的一部分)
滙銀商業連鎖	Shenzhen Qidian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奇點求學科技有限公司	-7,170,000.00	公司間資金轉撥 (構成債務豁免的一部分)
滙銀商業連鎖	Yangzhou Dezhongsheng Technology Co., Ltd.	揚州德忠生科技有限公司	-15,092.45	先前借款應計利息
滙銀倉儲	Tax authority	稅務局	19,274.94	待扣進項增值稅
滙銀倉儲	Employees	員工	-167,942.96	應計未付工資
滙銀倉儲	Guizhou Renhuai Guofeng Liquor Co., Ltd.	貴州仁懷國峰酒業有限公司	-2,430,000.00	公司間資金轉撥 (構成債務豁免的一部分)
滙銀倉儲	Yangzhou Laihao Electrical Trading Co., Ltd.	揚州來好電器商貿有限公司	-25,895.00	代收／付款
滙銀倉儲	Other	其他	-49,000.00	按金
滙銀倉儲	Beijing Qidian Guofeng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奇點國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公司間資金轉撥 (構成債務豁免的一部分)
總計			-192,670,274.93	

標記為「構成人民幣15億元之債務豁免的一部分」的項目，代表公司間資金轉撥，該等款項已作為通函第21至23頁所披露的債務豁免的一部分予以豁免。由於該等款項為本集團集中資金管理安排下集團實體之間的資金流動，故並未用於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其餘項目為雜項項目，如貿易應付款項、稅項負債、應計工資、按金及應計利息。

- 對非經營性資產及非經營性負債作出調整，旨在填補目標集團經營價值(基於安徽四海的收入，以市場法得出)與總權益價值之間的差距，並考慮所有未被EV/S收入倍數涵蓋的資產與負債。EV/S倍數僅反映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價值，因此需要加回非經營性資產及扣除非經營性負債，以得出目標集團的總權益價值。此乃應用市場法時的標準調整項。
- 上文「不具市場流通性」一詞反映了目標集團的權益並未公開交易(有別於從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得出的「具市場流通性少數股東權益」基準)，而「控股權益」則反映了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的應用。

由於上述採用的少數股東權益乃根據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值計算，披露並僅以市場法呈列目標集團的估值並不恰當。倘按本公司通函所披露對安徽四海的估值(人民幣99.28百萬元為估值報告中得出的安徽四海之100%股權的公平值(不具市場流通性控股權益)約人民幣99,217,520元並應用35%的少數股東權益比率，少數股東權益調整計算為人民幣99.28百萬元 $\times$ 35% = 人民幣34.75百萬元)對少數股東權益作出調整，則上述調整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後之目標集團100%股權公允價值(不具市場流通性控股權益)將為約人民幣負1,514百萬元，相當於目標集團100%股權(經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調整後)的公平值，其計算方式是將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人民幣10,690,580元替換為少數股東權益公平值人民幣34.75百萬元，與本公司通函所披露的估值一致。現時的披露方式被認為更為簡明，並已明確反映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平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

(iv) 債務豁免

出售事項的代價已計及債務豁免。債務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即出售協議訂立同日)專就出售事項而言獲豁免。於豁免前，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5.4億元。經董事會批准豁免集團內部債務約人民幣15億元連同未經審核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1.3百萬元後，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7.6百萬元。因此，零代價反映債務豁免生效後目標集團的經調整負債淨額狀況。儘管人民幣15億元的債務已獲豁免，董事會仍認為零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目標集團處於嚴重資不抵債狀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5.4億元。獨立估值將目標公司的估值評定為「無商業價值」，反映其負債淨額狀況。
- ii. 出售事項使本公司能夠終止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持續虧損，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216百萬元。
- iii. 出售事項消除了本公司與淮南健樂判決(負債約人民幣61.1百萬元)及已質押的安徽四海65%股權可能被強制執行相關的風險敞口。
- iv. 出售事項保留了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以用於其他業務機遇。

- v. 在目標集團持續資不抵債及錄得虧損的情況下，將債務作為本集團賬面上的應收款項保留並不代表可收回價值。進行債務豁免乃為徹底剝離該不良資產及優化本集團資產結構所必需的。

因此，儘管本公司名義上放棄了人民幣15億元的應收款項，但鑒於目標集團的嚴重資不抵債及持續虧損狀況，該等應收款項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性。出售事項與債務豁免的共同效應預計可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47.6百萬元的收益。

(v) 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完成後對本集團的裨益

董事會已考慮就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之代價為零，並在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後，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a)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被評定為「無商業價值」，相當於負債淨額人民幣1,514百萬元，反映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及其他債權人的重大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11百萬元、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以及淮南健樂判決負債約人民幣61.1百萬元，該等負債並未被安徽四海約人民幣64.5百萬元的正股權價值所抵銷；(b)鑒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虧損及負債淨額、中國家電零售行業在家電擁有量趨近飽和及競爭日益加劇，以及淮南健樂判決項下就已質押的安徽四海65%股權獲強制執行的或然風險，在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交易中，合理預期有意買方該不會支付任何高於評估值的溢價；及(c)出售事項可終止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持續虧損、消除因淮南健樂判決及其他潛在負債所帶來的風險敞口，並保留本集團其他業務機遇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將有利於本公司，因此，董事會認為零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任何負債或潛在負債承擔責任。出售協議規定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公司亦確認，其並無且將不會就目標集團、買方、袁力先生或本集團有關出售事項的家電業務提供任何擔保。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即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本集團的家用電器業務，包括家電、移動電話、計算機、進口及一般商品的零售，以及提供家電維護及安裝服務。目標集團以銷售家用電器以及進口及一般商品的零售連鎖店運作。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業績亦將不再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的業績中。

目標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目標公司於其中所持的股權比例(其中包括)如下：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 所持股權比例
揚州滙銀物流有限公司(「滙銀物流」)	美的空調的 批發分銷銷售	100%
揚州滙銀倉儲管理有限公司(「滙銀倉儲」)	物流及倉儲服務	100%
揚州滙銀商業連鎖有限公司 (「滙銀商業連鎖」)	批發分銷銷售	100%
安徽四海滙銀家電銷售有限公司	家用電器零售銷售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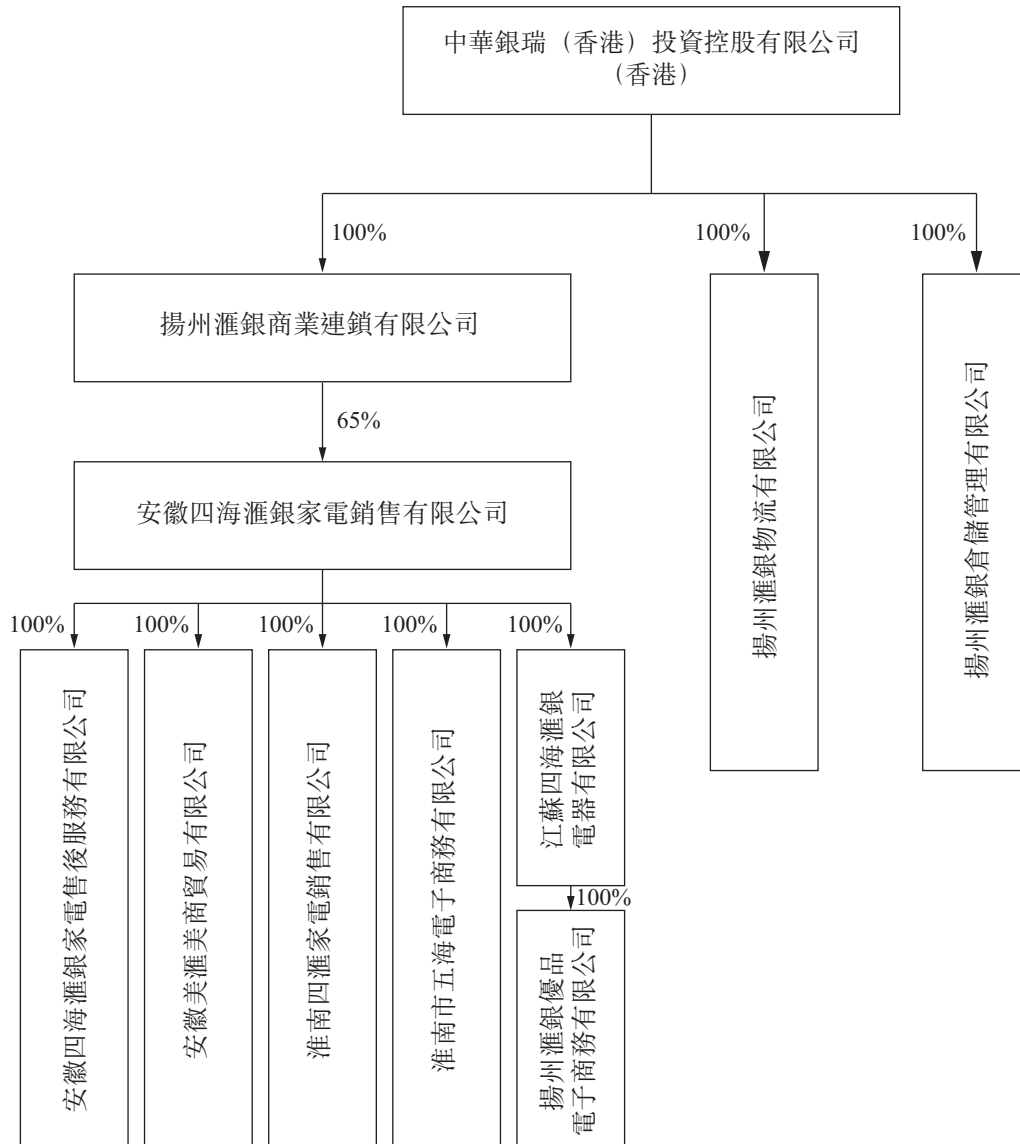
董 事 會 函 件

安徽四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安徽四海滙銀家電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 負責售後家電的安裝和維修 |
| — 安徽美滙美商貿易有限公司 | 家用電器零售銷售 |
| — 淮南四滙家電銷售有限公司 | 家用電器零售銷售 |
| — 淮南市五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家用電器零售銷售 |
| — 江蘇四海滙銀電器有限公司 | 家用電器零售銷售 |
| — 揚州滙銀優品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家用電器零售銷售 |

董事會函件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該等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並非獨立實體，而為相互關聯且支持同一基礎零售業務的營運公司。彼等共同提供經營家電零售業務所必需的物流、倉儲及零售功能。因此，彼等在營運上相互依存，無法於出售安徽四海的權益時在實際操作中單獨剝離並保留。安徽四海之65%股權乃通過滙銀商業連鎖持有；考慮到公司架構，出售該權益而不出售滙銀商業連鎖本身並不可行。此外，目標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均處於負債淨額狀況且一直錄得虧損。保留該等附屬公司將繼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負擔。因此，整個目標集團的出售事項可讓本公司徹底剝離該不良業務分部，優化其資產結構，並防止持續虧損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 事 會 函 件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收入	239,847,950.74	271,348,748.29	179,484,866.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88,856.29)	(218,421,959.49)	(17,754,150.69)
除稅後溢利／(虧損)	99,516,750.47	(216,114,064.38)	(14,665,307.7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547,754,592.39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綜合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1.1358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1.3446百萬元。目標集團資產的性質、金額及類別(經營／非經營)載列如下：

資產項目	金額 (人民幣)	經營 (人民幣)	非經營 (人民幣)
流動資產			
現金	11,244,742.36	11,143,589.77	101,152.59
應收賬款	3,530,145.35	3,497,560.92	32,584.44
預付賬款	17,556,289.68	17,548,944.50	7,345.18
其他應收款	2,880,203.68	2,415,673.09	464,530.59
存貨	25,418,272.18	25,418,272.18	—
其他流動資產	506,191.51	217,012.93	289,178.58
小計－流動資產	<u>61,135,844.76</u>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97,082.83	1,294,701.54	2,381.29
使用權資產	9,198,363.24	9,198,363.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9,105.95	849,105.95	—
小計－非流動資產	<u>11,344,552.03</u>		

於稅前基準下，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實際錄得虧損人民幣4.58百萬元。除稅後溢利淨額人民幣99.5百萬元乃源於遞延所得稅調整人民幣104.18百萬元，該調整將稅前虧損轉為稅後溢利。因此，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正向純利數字，但此結果乃受遞延稅項調整而非相關營收能力所推動，此亦解釋了為何目標集團持續錄得虧損。

二零二四年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匯銀商業連鎖於二零二四年新增銷售電子產品(主要涵蓋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以及相關配件)業務線,以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下拓展額外收入來源,補充目標集團核心家電零售業務。儘管收入增長,由於二零二四年出售北京奇點新商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點新商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豁免本金額為人民幣346.06百萬元的貸款,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虧損較二零二三年顯著擴大,導致確認虧損約人民幣219.55百萬元。出售及債務豁免所產生的一次性虧損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財務表現較二零二三年大幅惡化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表明,經計及豁免貸款人民幣346.06百萬元後,本公司就出售北京奇點新商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百萬元。預期收益約人民幣2百萬元主要來自於豁免相關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後解除北京奇點新商業的負債淨額。然而,通函所述的已確認虧損約人民幣219.55百萬元不僅包括出售北京奇點新商業的影響,亦包括於二零二四年豁免目標集團內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二四年目標集團的虧損主要歸因於豁免應收北京奇點新商業的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19.55百萬元。因此,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預期收益約人民幣2百萬元與上文所披露的已確認虧損約人民幣219.55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由於後者不僅包括出售北京奇點新商業本身,亦包括撇銷北京奇點新商業結欠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其獨立於出售交易列賬。該等應收款項包括(1)北京奇點新商業欠付本公司的人民幣91.377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公司代北京奇點新商業償還其結欠重慶聖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慶聖商**」)的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出售北京奇點新商業時,由於相關債務已於出售中獲豁免,該應收款項已予以撇銷;(2)北京奇點新商業結欠北京奇點國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點國峰科技**」)的人民幣35.1267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北京奇點國峰科技訂立債務承擔協議,承擔北京奇點新商業結欠重慶聖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廣東聖融金服控股有限公司(「**廣東聖融**」)的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出售北京奇點新商業時,由於相關債務已於出售中獲豁免,該應收款項已予以撇銷。

就上述實體與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關係而言,北京奇點新商業在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出售前為目標集團的前附屬公司。北京奇點國峰科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重慶聖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力先生最終控制。廣東聖融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總而言之，儘管匯銀商業連鎖已於二零二四年啟動新的電子產品業務線以探索額外收入機會，但如上所述，目標集團整體的財務表現持續顯著惡化。此外，淮南健樂判決項下的潛在強制執行風險亦於此期間出現。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會認為，保留匯銀商業連鎖及其他目標集團實體將持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負擔，而整個目標集團的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二零二五年的收入較二零二四年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家電業務的表現下滑。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出售北京奇點新商業及豁免應收款項，其導致已確認虧損約人民幣219.55百萬元，從而導致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較二零二五年產生重大虧損。

本公司謹此表明，出售整個目標集團(包括匯銀商業連鎖)的決定並非僅基於二零二四年的一次性虧損。甚至排除出售北京奇點新商業及豁免應收款項產生的一次性虧損約人民幣219.55百萬元，目標公司顯示按稅前基準計的持續基本虧損，包括二零二三年虧損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二零二五年持續虧損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累計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4億元。出售事項乃由於持續虧損、重大負債淨額狀況、不利的行業前景及淮南健樂判決項下的或然風險。

本集團的家電業務

本集團將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繼續經營家電業務。新匯銀商業連鎖(深圳)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從事提供家電業務售後服務的附屬公司(「經營實體」)，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其註冊成立乃本集團為精簡其營運及將資本重新調配至其他增長機遇而採取的積極措施之一。鑒於目標集團持續錄得虧損及負債淨額，隨著家電保有量接近飽和，中國家電零售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以及與淮南健樂判決有關的或然風險，董事會認為，審慎的做法是設立一個新的營運平台，即經營實體，以獨立形式經營本集團的家電業務，並獨立於目標集團的負債及歷史遺留問題之外。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註冊成立經營實體，乃本集團策略性重組的籌備步驟，使本公司能夠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保留其家電業務，同時將該業務與目標集團的重大累計負債隔離。

(i) 經營實體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營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收入	440,515.93	56,612,692.08
毛利	1,265.49	194,850.02
溢利／(虧損)淨額	(23,089.93)	74,233.21
資產總值	<u>573,701.48</u>	<u>16,162,297.54</u>

附註：由於經營實體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註冊成立，目前僅有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數據可供參考。

經營實體於二零二五年的收入、毛利及溢利淨額較二零二四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二零二五年業績代表全年營運成果，而二零二四年僅代表約兩個月的營運成果。經營實體於二零二四年處於起步階段，業務活動有限(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方開始營運)，並於二零二五年全面開展交易後逐步擴大其營運；(ii)消費電子產品分銷行業的季節性模式，其中需求受新產品發佈週期(如九月發佈的蘋果旗艦設備)以及主要推廣季節(如雙十一／雙十二(約佔年度銷售額的30%)、國慶節(約佔8%)及618購物節(約佔5%))所帶動，該等推廣活動均集中於下半年。經營實體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開始營運以來，收入呈加速增長趨勢，每月收入由二零二五年一月約人民幣902,700元增至二零二五年四月約人民幣4,440,700元，每月複合增長率約為70.08%。僅二零二五年首四個月的累計收入便已達約人民幣12百萬元，而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單月收入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三月錄得按月增長約159.4%)。

於二零二五年，經營實體的資產總值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94,727.54元及應收賬款人民幣16,067,570元組成。二零二五年資產總值增長主要由於應收賬款的增加。

(ii) 經營實體的業務模式

經營實體的業務範圍包括：家用視聽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日用家電零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通訊設備銷售；電子產品銷售；電氣設備銷售；廣播影視設備銷售；五金產品零售。

拓客及客戶性質

於實務中，經營實體的主要銷售類別為消費電子產品分銷，現時重點為蘋果系列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經營實體並不排除日後將其產品供應擴展至其他領先品牌。

經營實體主要透過以下渠道拓客：(i) 線下渠道，包括於商業區進行本地推廣、參與行業展會，以及現有客戶轉介；及(ii) 業務合作，包括與供應商、品牌擁有人及企業客戶建立戰略合作。經營實體擁有約14名客戶。經營實體的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乃透過經營實體累積的資源及市場拓展工作獲得。客戶詳情如下：

客戶名稱	性質	所在地	主營業務	採購意向
深圳市國華在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深圳	成人教育、 職業教育、 教育軟件開發、 招生服務	客戶自行決定
中聯雲創(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深圳	計算機軟硬件、 電子產品、 通信設備、 醫療器械	客戶自行決定
南昌法麟禾仁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南昌	日用品、五金、 家用電器、文具、 建材、金屬； 國內貿易代理	客戶自行決定
東莞海通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東莞	供應鏈服務、金屬、 建材、電子產品； 互聯網數據服務	客戶自行決定
深圳市星耀盛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深圳	電子產品、 計算機軟硬件、 汽車零部件； 軟件開發、系統 集成、進出口	客戶自行決定

董 事 會 函 件

客戶名稱	性質	所在地	主營業務	採購意向
麥趣星球(深圳) 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深圳	教育諮詢、 益智玩具；電商、 廣告、攝影	客戶自行決定
晝夜森林(廣州) 商貿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廣州	電子產品、 通信設備、 建材、服裝、 日用品、化妝品； 供應鏈管理	客戶自行決定
廣州超盛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廣州	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 大數據、物聯網、 系統集成、 網絡安全	客戶自行決定
深圳市創益 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深圳	打印機、 自動化設備、 電子產品、 電子元件； 研發；進出口	客戶自行決定
中科雲智(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深圳	智能設備、新能源、 電子產品、 自動化設備； 電商、醫療器械	客戶自行決定
深圳市藍湖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深圳	音頻產品、 電子產品、 汽車配件； 研發、生產、 銷售；國內貿易 及進出口	客戶自行決定
深圳市華鼎 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深圳	計算機軟硬件、 電子產品、 通信設備、 日用品； 技術服務、 醫療器械	客戶自行決定

董 事 會 函 件

客戶名稱	性質	所在地	主營業務	採購意向
兆維醫療科技 (江西)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南昌	醫療科技、 醫療器械研發、 生產、銷售； 醫療設備維修、 健康諮詢	客戶自行決定
Wuhan Bobowang E-commerce Co., Ltd.	獨立第三方	武漢	日用品、家居、 服裝、美妝、 食品、電子產品 (線上銷售)； 電商、倉儲物流	客戶自行決定

如上所述，經營實體的客戶為通過線下渠道、行業展會、轉介及戰略合作獲取的企業採購商。彼等就消費電子產品的採購乃基於其自身業務需要並由其自行決定。

經營實體的客戶為通過線下渠道、行業展會、轉介及戰略合作獲取的消費電子產品企業採購商。該等客戶為分銷商及／或零售商，而非終端用戶。經營實體向該等客戶銷售產品，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及條款更符合客戶自身的成本及效率要求，從而使本公司成為其各自供應鏈中的首選採購合作夥伴。

經營實體通過以下方式進行分銷：(i) 合作商戶寄售；(ii) 按客戶訂單定制採購；及(iii) 批發轉售分銷。經營實體並非其所銷售的移動通訊設備(即 Apple iPhone 及 Apple Watch)的授權分銷商。

經營實體相較於直接向上游供應商採購的競爭優勢包括：

- (a) 服務及響應能力：提供靈活訂單規模、高效交付、售後支持及開票服務，更便於中小型客戶及碎片化訂單獲得相關服務；及
- (b) 運營效率：經營實體精簡的貿易模式可實現快速周轉及成本可控，在低毛利環境下維持穩定經營及履約能力。

客戶選擇向經營實體而非直接向上游供應商採購的主要原因包括：

- (a) 流程簡化：經營實體提供簡化的採購流程，支持靈活及小批量訂單；
- (b) 總成本優化：客戶直接向上游供應商採購需承擔溝通、物流、庫存及驗貨成本，而通過經營實體採購可提供一站式方案並降低整體成本；及
- (c) 定制化服務：經營實體提供配送協助、產品諮詢、售後支持及定制開票服務。

本公司已建立適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採購、倉儲、訂單管理及售後流程，並形成成熟的客戶服務及風險管理體系，可支持移動通訊設備的銷售及運營。經營實體通過公開市場信息及商業轉介識別潛在供應商，並於商業磋商後建立交易關係。

物資採購

經營實體主要通過市場採購及商業轉介採購物資。經營實體透過公開可得市場資料及行業推薦以物色潛在供應商，經商業磋商後建立交易關係。經營實體擁有約5名供應商。經營實體的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詳情如下：

供應商名稱	性質	所在地	主營業務
深圳市錦星途貿易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深圳	家用電器、日用品、珠寶、 家居、汽車配件、 辦公用品、服裝、 化妝品；軟件開發、 國內貿易代理
深圳藝客豆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深圳	軟件開發、IT 諮詢、 平面設計、廣告； 家電、日用品、珠寶、 通信設備、電子產品； 國內貿易代理

董 事 會 函 件

供應商名稱	性質	所在地	主營業務
中水國業(廣東)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深圳	淨水設備研發、生產、 銷售及維護； 新能源設備、家電、 五金、建材；軟件開發、 品牌管理、國內貿易 及進出口
Shenzhen Yinshan Wenyao Technology Co., Ltd.	獨立第三方	深圳	計算機軟硬件、 電子產品、珠寶、 工藝品、紡織品、 日用品、辦公用品、 通信設備； 教育諮詢、廣告、 二／三類醫療器械
Weiwei (Shenzhe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獨立第三方	深圳	數字身份認證、 可信通信、號碼核驗、 區塊鏈研發、SDK服務

供應商向經營實體(而非授權分銷商或終端用戶)銷售產品，主要由於經營實體提供高效的採購渠道，包括訂單處理效率高、訂單規模靈活及集中分銷能力，使供應商可透過經營實體的分銷網絡觸達更廣泛的下游客戶。

經營實體的供應商並非蘋果產品的授權分銷商。經營實體向該等供應商採購蘋果產品的前提為所有產品均為正品且符合規定。向非授權分銷商採購的主要原因包括能夠獲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更充足的現貨庫存、更靈活的結算條款及更貼合的配套服務。此採購方式有效降低採購成本、提升供應鏈效率及優化現金流管理。此乃一項基於成本及效率考慮的合理商業決定。

增值服務及交易基準

經營實體的業務模式以主體基準向企業客戶分銷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主要為蘋果系列產品)，據此，經營實體向供應商採購產品，並按利潤率向客戶出售。經營實體擁有存貨所有權，並在向客戶出售前承擔相關存貨風險。

主要營運流程如下：

採購流程：在收到有效的下游銷售訂單後，經營實體的業務部門進行詢價及比價，並獨立選擇供應商。經營實體與選定供應商訂立獨立採購合約。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之間並無直接合約或財務關係。在供應商延誤或產品質量缺陷的情況下，經營實體直接向供應商提出索賠，並承擔相關履約風險。於經營實體倉庫接收及檢驗貨物後，根據採購合約向供應商付款。

訂單獲取流程：經營實體主要通過商務談判、客戶詢價及框架協議來獲取客戶需求。下游客戶發出正式銷售訂單，規定產品規格、數量、交貨時間及質量標準。經營實體與客戶訂立獨立銷售合約，其條款不受上游供應商條件限制。客戶無權指定或干預供應商選擇。

存貨管理：經營實體原則上不從事無支持訂單的存貨庫存。庫存對應於已確認的下游銷售訂單，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庫存成本。如果下游客戶取消訂單，已採購的貨物無法退回給供應商。經營實體獨立處置該等貨物，並承擔任何存貨處置或減值虧損。

交付過程：採購的貨物被交付到經營實體的倉庫，檢查及驗收，此時貨物的法律所有權轉移給經營實體。經營實體安排物流將貨物運送到客戶指定地點。客戶完成驗收並簽署收貨確認書，作為收入確認的基礎。倘客戶提出質量異議，客戶將向經營實體提出索賠，而經營實體則根據採購合約向供應商提出索賠。

經營實體獨立控制整個交易過程，實質上承擔存貨風險、履約風險、信貸風險及價格風險。經營實體分別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獨立的法律協議，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之間不存在直接的法律關係。

收入模式

經營實體的收入於客戶下單及向客戶交付產品時確認。收入按扣除增值稅後的合約金額入賬。

毛利率

經營實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收入約人民幣440,515.93元中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265.49元，毛利率約為0.29%。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實體於收入約人民幣56,612,692.08元中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94,850.02元，毛利率約為0.34%。微薄的毛利率與蘋果產品分銷行業的整體特性相符。從事蘋果產品銷售及分銷的公司一般以極薄的利潤率營運，因該行業屬於典型的「高量低利」業務。經營實體的利潤率水平符合現行行業標準，並反映了B2B分銷模式的性質，即盈利能力取決於銷量吞吐量而非單位利潤率。因此，經營實體所呈報的毛利率被視為處於其行業同業的正常範圍內。

管理層專長

經營實體的營運由以下主要人員監督，彼等均在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職位：

- 莊良寶先生，為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
- 張弛先生，現主要負責本公司所有法律及合規事宜。
- 孫姝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北京聖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 高強先生，現任職於本公司市場營銷部門。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彼一直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營運。

員工人數

經營實體的業務由5名員工營運。

與出售集團的對比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家電業務，包括家電、進口及一般商品的零售，以及提供家電維修及安裝服務。出售集團零售的家電產品類型包括：冰箱、彩色電視機、空調(包括中央空調系統)、洗衣機、抽油煙機、燃氣灶、洗碗機、消毒櫃、熱水器、淨水器、智能鎖、日用小

型家電、數碼產品等。目標集團以銷售家電及進口及一般商品的零售連鎖店模式營運。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美的空調的批發分銷銷售(透過滙銀物流)、批發分銷銷售(透過滙銀商業連鎖)以及家電零售銷售(透過安徽四海及其附屬公司)。

經營實體的註冊業務範圍同樣涵蓋家電行業，包括家用視聽設備銷售、家電銷售、日用家電零售及相關電子產品零售。儘管經營實體的註冊業務範圍更為廣泛，亦涵蓋計算機軟硬件、通訊設備、廣播影視設備及五金產品，但該等產品類別與核心家電業務相輔相成，且與本集團家電、移動電話、電腦、進口及一般商品零售的整體主要業務相符。經營實體主要銷售的產品為移動通訊設備，即 Apple iPhone 及 Apple Watch。董事會知悉，「家用電器」一詞包含廣義及傳統(狹義)兩種定義。根據廣義定義，家用電器涵蓋所有家用電子及電器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手錶及相關數碼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統稱「消費類電子產品」)。根據傳統或狹義定義，家用電器僅限於具備特定家用功能(如製冷、清潔及烹飪)的產品(例如冰箱、洗衣機、空調及廚房電器)。經營實體目前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 Apple iPhone 及 Apple Watch，屬於廣義定義下家用電器範疇的消費類電子產品。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繼續經營經營實體，構成廣義定義下家電業務的延續。此外，本集團的「家電業務」一直作為單一經營分部呈報，涵蓋傳統家用電器、手機、電腦及相關消費類電子產品，此分類方式已反映在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報中，並與中國內地現行的行業慣例一致。在該慣例下，該等產品被統籌到「3C 產品」(電腦、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品)類別下管理。經營實體專注於移動通訊設備及相關數字電子產品，正屬於該分部的範疇。董事會進一步知悉，經營實體的註冊業務範圍明確涵蓋家用視聽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及日用家電零售，與家用電器的廣義及狹義定義均相符。經營實體的註冊業務範圍較其目前的產品重心更為廣泛。然而，在實際營運中，經營實體目前專注於蘋果系列產品的分銷。此差異反映了中國公司的常見做法，即註冊廣泛的業務範圍以為未來業務擴張提供靈活性，同時以更集中的產品組合開始營運。本集團將透過經營實體繼續經營其家電業務。該經營實體目前分銷的消費類電子產品屬於廣義定義範疇，並計劃擴展至傳統家用電器類別。就經營實體將銷售的具體產品，則會根據當時的市場需求而定。鑒於目標集團持續錄得虧損，若經營實體僵化地堅持銷售與目標集團過往相同的產品，在商業上並非審慎做法。

就業務模式而言，儘管兩個集團均在更廣泛的消費電子及家電行業內經營，但出售集團主要專注於家電零售(包括空調)，而經營實體則主要專注於蘋果系列產品的B2B分銷。

經營實體採用企業對企業(「B2B」)模式，專注於為企業客戶進行批發採購、OEM配套服務及渠道分銷合作。該模式強調長期合約安排、基於信貸期的結算以及穩定的供應鏈交付。相比之下，出售集團的零售及分銷業務主要按企業對消費者(「B2C」)基準營運，透過零散的零售交易直接服務於個人家庭消費者，其特點為即時結算及以品牌和體驗為主導的方式。兩種模式在決策過程、訂單量、定價及結算機制、營運風險狀況以及資源配置需求方面存在根本性的不同。

儘管經營實體與出售集團均屬於同一「家電業務」分部(如上所述)，但兩者的經營模式存在根本差異：出售集團透過連鎖店經營B2C零售模式，而經營實體則專注於批發採購及渠道合作，採取B2B分銷模式。因此，經營實體的業務雖與出售集團歸屬於同一分部，但兩者的經營模式並不相同。該等立場一致，並無矛盾。

就收入模式而言，兩個實體均於交付產品時確認收入。經營實體的收入按扣除增值稅後的合約金額入賬。

就營運團隊而言，經營實體由獨立團隊營運。目標集團(包括安徽四海)的營運團隊成員概無及將不會調至經營實體，原因為該等成員並非高級管理人員，因此無需對現有前線零售人員進行轉調。出售集團透過連鎖店經營B2C零售模式，需要大量零售人力。相比之下，經營實體採取B2B分銷模式，無需前線零售人員，故亦無必要進行該等轉調。經營實體依賴一支僅有5名員工的精簡營運團隊，而非龐大的零售人力。經營實體由上文詳述的本集團現有人員管理，彼等均為本公司管理層級人員，負責對經營實體提供戰略監督及營運管理。

業務計劃

完成出售事項後，經營實體將成為本集團從事家電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本集團繼續尋求改善其業務及財務表現，包括透過將資本重新配置至其他增長前景的方式。

經營實體的戰略目標及市場定位為以區域性商業連鎖服務提供商的身份向其他企業供應產品。經營實體計劃維持其現有營運規模，且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資本開支。預測財務表現目標為實現收支平衡營運。經營實體的短期至中期里程碑為維持收支平衡。

根據經營實體的收入增長軌跡及行業季節性模式，經營實體已將二零二五年全年收入目標設定為約人民幣5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底，經營實體已達成收入約人民幣12百萬元（約佔全年目標的24%），此與消費電子產品分銷行業（其中大部分收入來自下半年）的季節性情況相符。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收入預計為約人民幣38百萬元（約佔年度目標的76%），此乃受惠於預期發佈的新蘋果旗艦產品及集中於下半年的主要推廣季節。此外，預期國補政策將降低終端消費者的價格敏感度，並提升蘋果產品的流通效率，從而進一步支持收入增長。經營實體亦不排除將其產品組合擴展至涵蓋其他領先消費電子品牌，此舉將為收入多元化及增長提供更多渠道。

為推進產品多元化策略，經營實體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起開始分銷OPPO及vivo電子產品，並擴展至小型家電及黑白家電市場領域，包括海爾產品。基於管理層的初步估計，該等新產品線預計將帶來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的額外全年收入，以及約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的毛利。OPPO、vivo及海爾產品（毛利率約為10%）相較於蘋果產品（毛利率約為0.34%）具有較高毛利率，此乃由於該等品牌之間的渠道策略及利潤分成模式不同所致。蘋果（iPhone）憑藉其強大的品牌溢價及消費者驅動需求，建立了一個主要由直銷及授權分銷組成的分銷體系。蘋果將大部分利潤保留在自身層面，並主要透過供應合規控制來管理其渠道，而非保證零售交易價格。因此，分銷層面所能實現的穩定毛利率較為微薄且波動較大。相比之下，OPPO及vivo高度依賴線下渠道推動銷售，因此必須維持嚴格的定價體系、區域訂單保護以及充足的渠道層面利潤留存，以維護其分銷網絡的穩定性及有效性。這使得OPPO/vivo體系內的合規分銷商能夠實現更可預測且顯著更高的毛利率。同樣地，海爾亦採用類似的渠道驅動模式，為分銷商保留了可觀的利潤空間。因此，OPPO、vivo及海爾產品能夠維持約10%的毛利率，這也是經營實體決定分銷該等品牌的主要原因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簽訂／尚未簽訂有關分銷OPPO、vivo及海爾產品的已簽署合約。擴展至該等品類（屬於經營實體的註冊業務範圍）進一步顯示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保留並發展家電業務的承諾。儘管經營實體現有的消費電子產品分銷業務（Apple iPhone及Apple Watch）已構成廣義行業定義下的家電業務，但計劃新增

的小型家電及海爾產品將進一步擴展經營實體的產品組合至傳統家電類，從而強化本集團於家電行業的全品類覆蓋。

儘管出售集團及經營實體均在家電及消費電子行業內經營，而該行業整體上面臨市場下滑及競爭加劇狀況，但本公司對兩者作出不同處理的決定反映了一項深思熟慮的戰略方針，以平衡短期穩定性與長期增長。經營實體的業務以手機、平板電腦及相關數碼電子產品為核心類別，對本集團而言仍屬戰略上重要及穩定的收入基礎。儘管行業環境艱難且主營業務增長受壓，本公司仍選擇保留經營實體，原因為其對穩定本集團的基本業務基礎至關重要，有助於保存既有的市場基礎、分銷渠道及客戶關係(重建該等要素將極為困難且成本高昂)，且因其能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對支撐本集團的核心戰略舉措、長期發展以及將資本重新分配至其他增長前景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擬透過把握有利的國家政策舉措(尤其是政府預期將刺激更換需求的補貼計劃)，同時持續優化其產品結構、營運效率、渠道覆蓋及服務能力，以積極提升經營實體的表現，從而加強其競爭定位。政府的以舊換新補貼計劃是一項由中國政府發起的全國性消費刺激政策，旨在降低消費者更換家用電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成本，從而刺激國內需求。該計劃乃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發佈的《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而設立。二零二五年一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財政部聯合發佈通知，將該計劃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手錶／智能手環在內的數字產品。根據該計劃，個人消費者購買定價在每件人民幣6,000元或以下的合資格數字產品，有權獲得相當於產品銷售價格15%的一次性補貼，每件商品補貼上限為人民幣500元，且每位消費者每類產品限享有一件補貼產品。經營實體所銷售的Apple iPhone及Apple Watch均屬於該政策涵蓋的消費性電子產品類別，且符合該計劃的適用資格，前提是相關產品定價在人民幣6,000元門檻或以下。具體而言，定價在補貼上限內的iPhone、iPad及Apple Watch，均可享有15%的政府補貼。通過授權分銷渠道(包括京東、天貓等電子商務平台)購買蘋果產品的消費者，能夠在銷售點獲取並申請該補貼。在有效期方面，二零二五年計劃的活動期間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最初於二零二四年推出，其後每年續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家發改委與財政部宣佈該計劃將延續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六年的補貼條款，包括15%的補貼率、人民幣6,000元的價格上限以及每件商品人民幣500元的封頂金額，均與二零二五年計劃保持一致。以舊換新補貼降低了實際更換成本，減輕終端消費者對價格的敏感度，進而提升消費者升級設備的意願。此舉可改善蘋果產品在分銷鏈中的流通效率，帶動更高的銷售轉化率，並推動經營實體的營收增長。儘管經營實體並非授權分銷商，及並不直接向有資格享有補貼的終端消費者進行銷售，但其仍能間接從以舊換新補貼計劃中獲益。經營實體的客戶為於授

權分銷渠道內或相關渠道內營運，且最終向終端消費者銷售蘋果產品的分銷商及/或零售商。當補貼後終端消費者的實際購買價格降低時，將刺激零售層面的更換需求，從而使得經營實體下游客戶的採購量加大。因此，補貼推動的終端消費者需求增長沿分銷鏈向上游傳導，導致經營實體客戶群的採購訂單規模更大且更為頻繁。相比之下，出售集團在鞏固本公司核心業務或產生支持本集團轉型目標所需的穩定現金流方面並不具備相同的戰略價值，因此出售該集團符合本公司將資本從較不核心長期願景的營運重新分配至具有更強增長潛力機遇的策略。

債務豁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5.4億元，處於嚴重資不抵債狀況。為徹底剝離該不良資產、優化本集團資產結構並防止其持續虧損進一步拖累本集團，董事會已批准豁免目標集團欠付本集團的集團內部債務，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債務**」）。

債務被全數用於目標集團自二零零八年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日常運營，並最終導致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累計虧損約人民幣2,047百萬元，而該等虧損之主要資金來源為本公司於該期間提供之財務支持。由於該等資金流轉跨越約十七年，且包含大量零碎之日常營運開支，相關金額已全面反映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報表所記錄之經營業績中。所有相關資金流轉均受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所規限，且目標集團累計虧損之準確性已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並未發現任何違規使用資金之情況。

董 事 會 函 件

金額人民幣15億元的債務詳情如下：

借 款 人	貸 款 人	債務金額 (人民幣元)	類別
滙銀物流，目標公司 之附屬公司	貴州仁懷國峰酒業有限 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 公司(「貴州仁懷國峰」)	(200,000.00)	(iii)
滙銀倉儲，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北京奇點國峰科技，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50,000.00	(iii)
滙銀倉儲	貴州仁懷國峰	(2,430,000.00)	(iii)
滙銀商業連鎖，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182,679,760.00)	(iv)
滙銀商業連鎖	深圳奇點求學科技 有限公司，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7,170,000.00)	(iii)
目標公司	本公司	408,312.00	(iii)
目標公司	本公司	(1,311,462,231.68)	(i)、(ii)、(iii) 及(iv)
總債務		<u>(1,503,483,679.68)</u>	

債務主要由以下四類組成，其性質、金額、產生時間及與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的關係如下所述：

(i) 累計應付股息：人民幣 54,522,800.00 元

該款項為目標公司應付本公司之累計股息分派人民幣54,522,800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入賬。此乃本集團內部資金分派。

(ii) 承接來泰商貿往來賬戶的款項：人民幣 404,723,088.63 元

該款項為於出售揚州來泰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來泰商貿」)後轉移的重新分類結餘，有關出售事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應付本集團款項涉及集團架構內的內部結算，並已重分類以反映目標集團承接自來泰商貿的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年底，就出售來泰商貿事宜，本公司對涉及來泰商貿及本公司合併範圍內實體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進行了全面的重新分類及抵銷。人民幣285百萬元指本公司來泰商貿結欠合併範圍外實體的未償還結餘，該等結餘於出售來泰商貿時轉讓予合併範圍內的實體北京奇點。有關人民幣285百萬元貸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之公告所載之「轉讓來泰貸款」一節。除上述外，於二零二二年年底，目標公司結欠來泰商貿約人民幣33百萬元，而來泰商貿結欠本公司約人民幣437百萬元。出售前，所有三方均在本集團架構內。經抵銷三方結餘後，來泰商貿結欠目標公司及本公司的總額約為人民幣404百萬元(即人民幣437百萬元減人民幣33百萬元)。因此，於出售來泰商貿時，目標公司承擔了來泰商貿的重新分類債務總額人民幣404,723,088.63元。該金額與先前披露的人民幣285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源於目標公司、來泰商貿及本公司之間三方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額外抵銷調整，該等調整已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予以合併及重新分類。

於相關期間，來泰商貿同時欠付目標集團及本集團款項。當本集團出售來泰商貿時，來泰商貿欠付本集團之款項經調整後轉移為目標集團欠付本集團之款項。因此，已註銷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戶為先前出售來泰商貿所產生的重組後公司間結餘。

(iii) 自二零零八年起為支持日常營運而進行的集團內內部資金轉移：人民幣986,163,169.24元

此項構成債務最大部分，包含自二零零八年起累計的公司間資金轉移。詳細記錄顯示，該等資金轉移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持續至二零二五年。該等資金轉移與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相關，旨在支持集團實體家電零售業務的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此類別記錄(a)目標集團代表本集團支付之款項及(b)目標集團代表本集團收取之款項。人民幣986,163,169.24元為抵銷該等已付及已收款項後的淨結餘，即目標集團欠付本公司之款項，該款項源自代表另一方收取及支付的款項，當中包括(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代表本公司自BNP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路演費用退款、二零一零年代表本公司向各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付款、代表本集團向各銀行償還的貸款及利息付款，以及代表本公司支付的專業服務費(包括審計費用、會計服務費及公司秘書服務費)。

目標集團代表本集團收取及支付的款項，主要為實現本集團內部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加強資金風險管理與控制、優化財務流程及滿足本集團統一業務管理及外部結算之需求。

(iv) 代表另一方收取及支付款項所產生之金額：人民幣 58,074,621.81 元

該金額指代表集團公司支付的款項。具體事例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代表本公司自BNP收取首次公開發售路演費退款；二零一零年代表本公司向ARC、POPE、Ruike (CAO)、Dalton及中國基金等若干股東支付的股息分派款項；代表本集團向若干銀行償還的貸款本金及利息；代表公司支付的專業服務費，包括審計費用、會計服務費及公司秘書費。

公司間付款安排之理據

代表集團公司作出付款的安排主要源於本集團的集中資金管理平台。根據該安排，母公司或核心實體就採購、服務費、稅項、工資及其他開支作出統一對外付款。此舉可減少附屬公司的閒置資金、外匯成本及銀行交易費用，而附屬公司無需自行對外結算。

此外，尚未完成銀行賬戶開立、稅務登記或取得營運資格的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可由母公司短期內代表其支付租金、設備及員工薪酬，直至有關手續完成並恢復結算。

目標集團代表本集團收取及支付款項，主要為實現本集團內部資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加強資金風險管理及控制、優化財務流程，以及滿足本集團統一業務管理及對外結算的要求。本公司認為該等安排屬合理。

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而言，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公司間付款安排以適當及可控方式進行：

- (a) 本集團設有集中資金管理職能，由母公司或指定核心實體(即本公司)作為對外結算的唯一窗口。所有公司間資金流動均透過統一分類賬系統記錄，追蹤代各集團實體支付及收取的款項，並對公司間結餘進行定期對賬。
- (b) 公司間付款須根據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取得內部批准。付款由相關附屬公司或部門發起，並須經指定財務人員審核及授權後，由母公司執行。
- (c) 公司間結餘按定期基準進行核對，以確保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本集團財務部門監察公司間結餘的總額水平，並向管理層報告重大變動。

- (d) 就尚未完成銀行賬戶開立、稅務登記或取得經營資格的新設立附屬公司而言，代付款項安排屬過渡性質。待該等手續完成後，結算將恢復至該附屬公司自有賬戶。
- (e) 本集團記錄各實體代其他集團公司支付的款項以及代其他集團公司收取的款項，經抵銷後的淨餘額反映真實的公司間狀況。

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屬合理，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與此類集團架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保持一致。

上文所披露之內部控制措施已獲切實執行，並作為本集團標準化資金管理系統之一部分，於日常營運中持續運作。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式與該等控制措施一致，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於個別財務報表層面，本集團各實體全數記錄其代其他集團實體收取或支付之款項，並分別透過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總額基準確認，不作抵銷。於各期末，本集團按集團整體基準對公司間結餘進行對賬，並於綜合入賬時，抵銷同一實體之相應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按淨額基準呈列公司間結餘，以準確反映本集團集團內公司間債務之實際狀況。

到期日

債務並無任何指定到期日，且上述四個類別均無任何指定到期日。該等結餘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為本集團內部資金安排的一部分而產生，並須按要求償還。

先前提供予目標集團的資金用途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及其他集團實體先前提供予目標集團的所有貸款、代墊款項、資金劃撥及其他應收款項(合計總額約為人民幣15.0億元)已悉數動用。具體而言，該等資金用於彌補目標集團的歷史累計虧損，絕大多數源自日常營運開支，包括採購存貨、租金、僱員薪酬、物流、倉儲、稅務責任、專業服務費、內部結算、代其他集團實體作出的收款及付款、公司間往來賬目的歷史重分類、應付股息及其他非經營性項目。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所有相關資金流動均已反映於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報表中。

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充足流動資金或償債能力以償還上述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人民幣15.4億元。目標集團持續出現經營虧損及現金持續流出，且並無內部能力產生足夠資金以償還該等債務。此外，目標集團亦

無法獲得任何外部資金支持。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鑑於目標集團嚴重資不抵債、無法產生正向現金流，以及該等應收款項長期逾期，相關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並無收回可能。

豁免債務之財務影響

經豁免債務後，目標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47,597,050.14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539,762,643.54元。經豁免債務人民幣1,503,483,679.68元後，目標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47,597,050.14元。

該債務豁免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落實，與出售協議日期相同。此乃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不會影響已刊發之財務報表。此會計處理方法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出售事項之目的為豁免債務。出售事項將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降低相關法律程序風險，並重新配置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

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數據而言，債務豁免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發生，故不影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數據。

就期後財務數據而言，於完成出售事項前，被出售實體確認之豁免收益與本集團的其他公司確認的豁免虧損將相互抵銷，故不影響綜合財務數據。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因債務豁免導致本集團的出售收益將減少約人民幣15億元。

豁免債務之理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5.4億元，處於嚴重資不抵債的狀態。債務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即出售協議同日)獲豁免，因該豁免構成整體出售交易不可或缺及必要的一部分。鑒於目標集團的嚴重資不抵債狀況意味著該等債務無論如何均不大可能收回，故若無同時豁免債務，出售事項將無法進行。經豁免債務後，連同負債人民幣11.3百萬元(未經審核)的非控股權益，目標集團於出售協議日期的經調整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7.6百萬元(未經審核)。此構成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且將不會影響已刊發的財務報表(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零，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i)目標集團業務的前景；(ii)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iii)估值師評估的基於市場法得出的目標集團初步估值；(iv)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完成後對本集團的裨益；及(v)債務豁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建議後載入通函)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及豁免的裨益

出售事項剝離了非核心、表現欠佳且持續拖累本集團經營回報的家電相關資產，從而精簡本集團的資產基礎、釋放被佔用的資源、提升整體資產流動性，並使本集團能夠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及高增長的轉型軌道。透過移除該等低效資產，本集團亦可優化其債務結構、降低財務及營運成本，並改善整體資產質量及財務穩健性。

儘管本公司已放棄名義上人民幣15億元應收款項，但鑒於目標集團的嚴重資不抵債狀況(獨立估值已確認，其對目標公司100%股權賦予「無商業價值」)，該等款項並無實際收回前景。出售事項使本公司能夠終止目標集團的持續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216百萬元)，消除與淮南健樂判決(約人民幣61.1百萬元)及針對已質押安徽四海65%股權的潛在強制執行相關的風險，並為本集團帶來估計收益約人民幣47.6百萬元。

將予豁免的額外負債

除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獲豁免的債務(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結餘釐定)外，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於完成前豁免(i)應付股息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此為二零一二年宣派的股息，記錄為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但並未計入原債務；及(ii)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的新增公司間債務人民幣114,453.40元，包括於滙銀倉儲及目標公司停止業務經營且並無收入期間(a)本公司附屬公司貴州仁懷國峰酒業有限公司向滙銀倉儲轉撥之人民幣100,000元，用於支付僱員薪資及報銷開支；及(b)本公司代目標公司支付之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14,453.40元。因此，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將予豁免的集團內債務總額為人民幣1,517,365,863.68元。鑒於目標集團嚴重資不抵債及持續虧損，該等款項並無實際收回前景，故額外豁免人民幣13,882,184.00元乃基於與原債務豁免相同的理由作出。額外豁免構成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且不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刊發財務報表。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執行董事袁力先生為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據買方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主要在中國從事家電零售、手提電話、電腦、進口及一般商品及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培訓業務以及白酒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i)家電、手提電話、電腦、進口商品及一般商品零售及提供家電維修及安裝服務；(ii)白酒業務；及(iii)教育培訓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家電業務分部虧損約人民幣62,559,000元、人民幣2,816,000元(溢利)及人民幣215,000元。該等虧損主要歸因於消費者支出(尤其是對非必需消費品)趨於謹慎。該市場情緒導致中國內地批發及零售市場需求疲軟，且本集團近年在家電業務拓展方面面臨重大挑戰。鑒於該等前所未有的挑戰及市場不確定性，本集團已將保有現金及增強流動性作為優先事項。為應對該等市場狀況，本集團已積極採取措施，通過嚴格管控運營開支、營銷及促銷成本與財務成本，以精簡運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的二零二四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發佈的補充公告及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發佈的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安徽四海65%股權的法律訴訟及後續相關進展，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最大限度地降低上述法律訴訟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改善其業務及財務表現，包括如此次般將資本重新配置至其他增長前景良好的領域。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定期評估其資產與業務，並將在出現合適要約時考慮進行剝離。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在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後將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刊發之通函內(如適用))認為，出售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選擇與買方(關連人士)而非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事項，乃主要由於鑒於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在實際操作上無法物色到願意按相同或更佳條款收購目標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誠如通函所披露，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5.4億元。即使經董事會批准豁免集團內部債務約人民幣15億元後，目標集團仍處於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7.6百萬元的狀況。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將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平值評定為「無商業價值」。

目標集團一直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18.4百萬元。中國家電零售行業面臨重大逆風態勢，家電保有量趨近飽和，圍繞產品規格及價格的競爭日趨激烈，且消費者支出保持審慎。考慮到該等持續虧損、負債淨額狀況、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以及與淮南健樂判決相關的強制執行或然風險，在公平交易中，合理預期有意買方將不會支付任何高於估值的溢價。董事會知悉，目標集團的淨虧損相比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16.1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有所減少(約人民幣14.7百萬元)。然而，董事會認為此改善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年並無錄得一次性虧損(出售北京奇點及豁免應收款項產生約人民幣219.55百萬元)，而非目標集團經營表現出現根本性改善。二零二五年的收入實際上由約人民幣271.3百萬元大幅下降至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儘管家電行業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入溫和同比增長4.8%，但隨著家庭電器擁有量漸趨飽和，行業面臨更長期的挑戰。董事會已將該等因素與目標集團約人民幣15.4億元的龐大負債淨額、淮南健樂判決下的或然風險，以及目標集團有限的規模及競爭地位進行權衡，並得出結論，認為出售事項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在此等情況下，獨立第三方並無合理商業動機按零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一家負債淨額、持續虧損且在增長前景有限的行業中營運的實體)，同時承擔所有相關負債及風險。買方(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袁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願意按該等條款接受轉讓。袁力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願意以零代價接受目標集團的轉讓，原因如下：(i)袁力先生長期參與本集團的家電業務，並對目標集團的營運有深入瞭解；(ii)作為買方的唯一擁有人，袁力先生可能尋求於更長的時間範圍內重組目標集團的業務或變現其資

產的剩餘價值；及(iii)袁力先生願意承擔相關負債及風險，包括淮南健樂判決。本公司已向袁力先生查詢，若淮南健樂判決負債約人民幣61.1百萬元被強制執行，其是否具備償付能力。袁力先生已確認，其擁有充足的現金及流動資產(包括股票等有價證券)，足以在淮南健樂判決負債被強制執行時全額償付。考慮到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行業前景，本公司並未接觸其他潛在買方，董事會認為指望任何獨立第三方同意按相同或更優惠的條款收購目標公司在商業上屬不切實際。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圖、諒解、磋商或安排以終止或出售或縮減其任何現有業務。

家電業務

董事會強調，出售事項不會導致本集團終止家電業務。誠如上文所述，據瞭解，中國內地的家電行業涵蓋廣義定義(包括所有家用電子及電器產品(包括消費電子產品))以及傳統定義(僅限於功能性家用電器)。本集團將透過經營實體繼續經營其家電業務，該經營實體目前分銷屬於廣義定義範圍內的消費電子產品，並計劃擴展至傳統家電類別。故本集團持續從事家電行業既有其現有業務支持，亦有具體的擴展計劃依據。

家電業務的業務計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經營實體繼續其家電業務。經營實體採用B2B分銷模式，以主事人身份向供應商採購消費電子產品，並以溢價銷售予企業客戶(分銷商及零售商)。經營實體於銷售予客戶前取得存貨所有權並承擔相關存貨風險。收入於產品交付時確認，按扣除增值稅後之合約金額入賬。

經營實體的戰略目標及市場定位為區域商業連鎖服務提供商，為其他企業供應產品。短期至中期的財務業績目標為實現並維持盈虧平衡。經營實體計劃維持現有5名員工之精簡營運規模，且預期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短期內，經營實體將：(a)繼續透過其成熟的B2B分銷網絡分銷蘋果系列產品(包括iPhone及Apple Watch)；(b)自二零二六年七月起開始分銷OPPO及vivo電子產品；及(c)拓展至小家電及精選黑白家電市場，包括海爾產品。預期該等新產品線將產生額外全年收入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以及毛利約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

基於經營實體之收入增長軌跡及行業季節性規律，經營實體已設定二零二五年全年收入目標約人民幣50百萬元。經營實體的註冊經營範圍已明確涵蓋家用視聽設備、家用電器銷售及日用家電零售，為計劃中的產品擴張提供現成平台。董事會擬根據當前市場狀況及適用監管要求，分階段推進該擴張計劃。

白酒業務

就白酒銷售而言，本集團已將醬酒業務確立為其「AI+醬酒」雙核心戰略的兩大支柱之一。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醬酒作為其消費業務之核心板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立了勝友蒼三維經銷網路，全國落地勝友蒼及線下體驗館超過兩百家，並打造勝酒全系列產品矩陣，堅守「12987」傳統工藝，由行業頂尖專家團隊把控品質。本集團亦透過全國機場、高鐵大規模媒體覆蓋，邀請行業權威擔任品牌顧問，進一步加大品牌曝光。白酒業務主要通過分銷商銷售模式加直銷經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60,011,100元(約人民幣60.01百萬元)；毛利為人民幣34,164,000元(約人民幣34.16百萬元)，淨虧損為人民幣3,562,300元(約人民幣3.56百萬元)。

白酒業務的業務計劃

就白酒銷售而言，本集團已將醬酒業務確立為其「AI+醬酒」雙核心戰略的兩大支柱之一。白酒業務主要透過以經銷為主、直銷為輔之銷售模式營運，並通過勝友蒼搭建三維經銷網路，全國落地勝友蒼及線下體驗館超過兩百家。

於近期至中期內，本集團計劃：(a)繼續加強勝酒品牌，堅守「12987」傳統工藝，由行業頂尖專家團隊把控品質；(b)透過全國機場、高鐵大規模媒體覆蓋，邀請行業權威擔任品牌顧問，深化品牌曝光；(c)透過增加勝友蒼門店及線下體驗中心數目，擴充分銷網絡；及(d)於勝酒品牌下打造全面產品矩陣，以吸納更廣泛之客戶群。

本集團之目標是將白酒分部發展為可產生穩定收入並與AI分部相輔相成之盈利核心業務。董事會將繼續監察白酒分部之表現，並按照當前市場狀況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分配資源。

教育培訓服務

就提供教育培訓服務而言，本公司並無意終止或整體出售教育業務。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受政策規範、市場需求收縮以及人工智能及線上培訓模式快速衝擊之影響，培訓行業持續下行，二零二五年之經營環境顯著惡化。提供教育培訓服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4百萬元，減少約15.5%，而教育業務分部於同期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313.0百萬元。鑒於經營環境持續充滿挑戰，本集團已進行全面戰略評估與資源梳理，後續將結合行業趨勢及本集團整體戰略，對培訓業務佈局進行結構性優化，實現資源高效配置，保障集團長期發展戰略落地。本公司無意縮減或出售教育業務。

教育培訓服務的業務計劃

本公司並無意終止、縮減或出售教育業務。鑑於經營環境持續充滿挑戰，其特點包括政策規範收緊、市場需求收縮以及人工智能及線上培訓模式快速衝擊之影響，本集團已對其培訓業務進行全面策略檢討，並積極推行「提質增效、資源復用」策略。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應對教育(培訓)分部所面臨的行業性低迷：

- (a) 人員調配及優化：本集團已將培訓業務分部的若干銷售及營運人員調配至白酒業務銷售團隊。此舉不僅有效降低培訓分部的冗餘人力成本，亦實現內部經驗型人才的跨分部流動，為白酒業務的全國渠道拓展提供強大的人員支持。
- (b) 針對性降本：本集團已主動削減低效營銷支出，並透過白酒業務的私域生態系統轉向具更低成本的客戶拓展方式，大幅降低以市場為基礎的客戶拓展成本，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上述措施推動教育業務由「規模驅動擴張」模式轉型為「精細化營運」模式。本集團已主動收縮低毛利、高投入的業務線，專注於存量資產變現，實現「收入下降、利潤提升」的結構性改善。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白酒分部錄得預測收入約人民幣102.60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顯著增長，該分部淨利潤率由深度虧損改善至約-5.36%。AI技術分部作為新設業務，於同期錄得預測收入約人民幣44.73百萬元，成功建立第二增長曲線，並為本集團帶來實質性收入及利潤增量。

剔除目標集團應佔虧損後，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核心經營分部的整體淨利潤率已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約-22.26%顯著改善至約-5.04%，虧損收窄約52%。董事會認為，隨著教育分部淨利潤率轉正及白酒分部虧損率顯著收窄，本集團整體風險抵禦能力及盈利能力正快速恢復。

董事會經審慎評估後，得出如下結論：

- (a) 教育業務展望：鑒於教育分部於二零二六年已實現盈利，淨利潤率約為15.79%，董事會認為教育業務歷史負擔已基本消化。預期未來教育分部將維持穩定且溫和盈利狀態，不再對本集團整體表現構成拖累。
- (b) 白酒業務展望：隨著市場拓展進入收成階段，白酒分部的規模效應將進一步顯現，其淨利潤率預期於短期內轉正，並有望成為本集團主要利潤支柱。
- (c) 本集團整體展望：在「白酒作為核心引擎＋AI作為新的增長動力」的雙引擎戰略推動下，結合教育分部的高質量盈利能力及虧損資產的有效剝離，本集團整體淨利潤率預期將持續改善，並有望於可預見未來實現全面盈利。

短期內，本集團資源將集中用於擴大白酒業務市場份額及維持AI業務增長。教育業務方面，本公司將維持其現有盈利狀態並嚴格控制新增投資，近期並無對教育業務進行大規模資本開支的計劃。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教育分部表現，並於必要時作出策略調整，以確保高效資源配置及支持本集團長期發展策略為總體目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整體淨利潤率預期將迅速轉正。

AI相關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正式確立其於人工智能領域的地位，並建立「AI算力+ AI技術應用」的雙軌發展模式。本集團旨在成為國內算力領域的核心服務提供商。包括綠色算力服務器及存儲設備在內的核心產品將持續優化，同時保持行業技術前沿。本集團正提升國產芯片的兼容性，以深度配合國家「東數西算」工程。通過完善涵蓋算力租賃、增值服務及算能協同的全生命週期服務體系，本集團旨在深化與頭部芯片廠商及科技企業的合作。本集團的重點仍為高價值算力芯片及存儲芯片的分銷，同時持續進行研發及產品迭代。

自收購完成至二零二六年四月期間，上海繪流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繪流」）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8,000,000元，利潤約人民幣440,000元。該收入的性質包括：(i) 直播電商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080,000元（約佔總收入8%）；及(ii) 硬件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4,490,000元（約佔總收入92%）。硬件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4,490,000元乃歸因於上海繪流就銷售算力服務器而訂立的銷售合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AI相關業務」一節。直播電商服務收入根據平台直播結算單確認，硬件銷售收入則根據銷售合約、送貨單、客戶收貨確認書、銷售發票及銀行回單按應計基準確認。自收購完成以來，上海繪流繼續以其現有管理團隊及業務模式獨立營運，並未與本公司其他業務分部（如家電業務、教育業務或白酒業務）的營運流程、系統或人員進行合併或整合。本公司已收購上海繪流作為一項戰略投資，但尚未進行任何營運整合。上海繪流維持其自身獨立的客戶基礎、供應商關係及營運基礎設施。本公司擬於適當時候，作為其更廣泛的AI及技術策略的一部分，評估整合機會。

誠如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所公佈，上海繪流與沐曦集成電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沐曦股份」）訂立GPU分銷合作協議。該協議已生效。作為授權分銷商，上海繪流銷售沐曦股份GPU全系列產品。上海繪流已就高校科研及銀行數字化項目參與投標。受產品供應所限，該等項目仍處於磋商階段。上海繪流已完成沐曦股份的技術培訓並取得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協議項下尚未完成任何銷售。

誠如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所公佈，北京奇點國峰智算科技有限公司與Shenzhen Yibayi Supply Chain Co., Ltd.訂立銷售合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78.3百萬元（不含稅人民幣246,283,186元），內容有關銷售200台AI服務器（型號：GIGABYTE G593-SD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採購存貨以根據銷售合約進行交付。

此外，本集團將強化AI技術與其核心業務的深度協同，將智能算法與算力能力全面應用於所有營運流程。本集團將設立獨立的AI業務分部。AI分部主要將為客戶提供AI服務器的採購、部署及相關配套服務。其業務模式涵蓋：(i) 接獲客戶訂單後，向上游供應商採購AI服務器硬件並完成交付；及(ii) 提供算力租賃、數據中心託管及運營維護(運維)管理服務。這不僅是硬件轉售，更是一項整合本公司技術服務能力的綜合解決方案，涵蓋從算力規劃、設備交付到交付後運維的完整價值鏈。AI業務分部的預計年收入約為人民幣3億元，年利潤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AI業務分部預期年收入約人民幣3億元的依據由以下已簽署合約支持：(i) 北京奇點國峰智算科技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合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78.3百萬元(不含稅人民幣246,283,186元)，內容有關銷售200台AI服務器(型號：GIGABYTE G593-SD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採購存貨以根據銷售合約進行交付；(ii) 上海繪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與安妮人工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訂立銷售合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6.22百萬元(不含稅人民幣23,203,539.82元)，內容有關銷售6台算力服務器(B300型號，配備NVIDIA HGX B300 NVL8 8-GPU)；(iii) 上海繪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與深圳市矽基流動科技有限公司訂立銷售合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8.82百萬元(不含稅人民幣7,805,309.73元)，內容有關銷售2台算力服務器(B300型號，配備NVIDIA HGX B300 NVL8 8-GPU)；(iv) 上海繪流之附屬公司棗莊繪流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與深圳市矽基流動科技有限公司訂立銷售合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3.1百萬元(不含稅人民幣2,743,362.83元)，內容有關銷售1台AI服務器(型號：GIGABYTE G593-SD1，配備NVIDIA HGX H200 SXM 8-GPU)；(v) 上海繪流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與沐曦集成電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訂立GPU分銷框架協議，於中國內地分銷GPU產品，年度採購目標為2,000個GPU，按當前市價計算，估計業務規模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上述已簽署合約的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516.44百萬元。基於已簽署合約，並保守考慮業務交付時間表及市場狀況，AI業務分部的預期年收入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預期年利潤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乃透過對預期年收入應用3%的保守利潤率計算得出。該利潤率乃基於硬件分銷及服務器集成業務的行業基準，並考慮採購成本、營運開支及稅務責任。

上述業務發展及合約於本集團將設立的全新獨立AI業務分部項下確認。上海繪流所錄得的硬件銷售收入(如上文所披露)亦於AI業務分部項下確認。

關於客戶獲取，本公司主要透過以下方式為其AI相關業務拓展客戶：(1)原設備製造商(OEM)授權分銷；(2)向具有明確AI算力需求的主要客戶進行直接銷售，包括科技公司、科研機構及正在進行數字化轉型的金融機構；(3)與上游硬件製造商及技術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合作安排；及(4)參與公開採購投標程序。同時，本集團計劃拓展對外商業化服務，釋放技術價值，打造本集團高質量增長的核心引擎。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AI＋醬酒」雙核心為方針，尋求鞏固「科技賦能消費，消費反哺科技」的協同效應，旨在成為備受尊重的科技及消費集團。

AI業務分部透過結合硬件採購、部署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的綜合服務模式營運。該業務並非單純的買賣安排，而是涉及實質增值服務及商業價值，詳情如下：

- (a) 整體業務模式：本集團AI業務分部採用「按需採購及綜合服務」模式營運。核心業務活動包括：(i)於收到客戶確認訂單後，向上游供應商採購AI服務器硬件(包括GPU服務器及算力設備)，並以主事人身份完成交付，承擔採購、倉儲及交付期間的所有權風險；(ii)提供算力租賃服務，即本集團將採購之服務器部署於數據中心，並按使用量或時間基準向客戶出租算力；及(iii)提供數據中心託管及運營維護(運維)管理服務，涵蓋算力規劃、設備部署及交付後運維支持之全生命週期。
- (b) 主事人身份及風險承擔：本集團不從事硬件製造，而是作為具備採購能力與技術服務實力的分銷商及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於採購時取得AI服務器硬件的所有權，承擔存貨風險、價格風險及交付風險，並獨立對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承擔合約責任。
- (c) 增值及技術服務：除硬件轉售外，本集團在交易過程中提供以下增值及技術服務：(i)根據客戶需求提供算力規劃及設備配置建議；(ii)設備交付、安裝及調試支持；(iii)交付後的運營維護管理服務；(iv)按使用量或時間基準提供的算力租賃服務；(v)技術培訓及認證(包括沐曦股份GPU技術培訓)；及(vi)數據中心託管服務。該等服務代表了超越單純產品中介的實質商業價值。

- (d) 報告期運營情況：自完成收購上海繪流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AI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8,000,000元，包括直播電商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080,000元(佔總額約8%)及硬件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4,490,000元(佔總額約92%)。硬件銷售收入歸因於已簽署的銷售合約，相關算力服務器已交付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硬件銷售收入於產品交付時確認，而算力租賃及運維服務收入則於服務期內按應計基準確認。

本集團透過上海繪流營運的AI業務不僅僅為硬件貿易。上海繪流持有沐曦股份及浪潮的官方銷售分銷授權，並從事英偉達AI服務器交易。上海繪流在AI業務上提供的具體增值服務包括：(a)基於客戶訓練推理工作負載及資料中心情況的算力解決方案設計及配置定製，涵蓋沐曦股份、浪潮、英偉達硬件；(b)就產能配額、訂單調度，以及英偉達服務器的貨源驗證及質量控制與原始廠商進行協調；(c)服務器開箱驗證、硬件預集成及調試、上架前檢查；(d) 7×24小時技術響應、故障診斷、備件調度、上門維護、延保服務，構成全生命週期維護及售後支持；及(e)供應鏈協調、存貨預留及調度以及合規驗證。

除了採購及轉售，上海繪流還在整個業務鏈的多個環節創造價值。在上游，作為沐曦股份及浪潮的授權分銷商，反饋下游客戶需求，協助原始廠商進行產品優化，並對英偉達服務器貨源進行真實性及合規性篩選，降低客戶採購風險。在中游，上海繪流的技術團隊輸出定製化的算力解決方案，完成交付前的硬件檢查及固件適配，將原始硬件轉換為已可運行客戶工作負載的算力單元。在下游，持續的運維及維護服務減少了服務器停機損失。在供應鏈層面，上海繪流作為AI計算硬件的供應鏈緩衝區，容納來自中小客戶的碎片化採購。

客戶選擇通過上海繪流而非直接向原設備製造商採購的主要原因包括：(a) OEM直供有關最低採購規模及客戶資質的要求超出了許多中小型AI企業的能力，而上海繪流可以為其提供服務；(b)一站式綜合服務，涵蓋解決方案的設計、供應、預調試及維護，總成本低於直接向OEM單純採購硬件；(c)通過分銷資源及供應鏈儲備確保交付穩定性，協助客戶確保產能及優化交付時間表；(d)與OEM冗長的多層次售後流程相比，本地化的快速售後響應；以及(e)用於混合沐曦股份及英偉達硬件部署的多品牌集成能力。

上海繪流持有沐曦股份及浪潮官方銷售分銷授權證書，已發佈包括算力項目建議書、配置選擇報告及數據中心評估在內的技術文件，擁有專門的技術及運維團隊，並擁有硬件檢查及固件調試的預集成測試記錄。

AI業務分部的業務計劃

本集團AI業務分部將採用「按需採購及綜合服務」模式營運。核心業務活動包括：(i) 於收到客戶確認訂單後，向上游供應商採購AI服務器硬件(包括GPU服務器及算力設備)，並以主事人身份完成交付；(ii) 提供算力租賃服務，即本集團將採購之服務器部署於數據中心，並按使用量或時間基準向客戶出租算力；及(iii) 提供數據中心託管及運營維護(運維)管理服務，涵蓋算力規劃、設備部署及交付後運維支持之全生命週期。本集團不從事硬件製造，而是作為具備採購能力與技術服務實力的分銷商及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硬件銷售收入於產品交付時確認，而算力租賃及運維服務收入則於服務期內按應計基準確認。本集團旨在建立全生命週期服務體系，並深化與包括沐曦股份在內的頭部芯片製造商及科技企業之合作。

短期內，本集團將專注於：(a) 履行現有已簽署合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316.44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已簽署合約的交付狀況如下：(i) 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與深圳市壹佰壹供應鏈有限公司訂立的銷售合約而言，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78.3百萬元，內容有關銷售200台AI服務器(GIGABYTE G593-SD1)，本集團仍在採購存貨以進行交付。由於政策變化影響GPU硬件供應的可獲得性(即：美國商務部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指引，限制中國企業透過境外附屬公司收購GPU，此舉加劇了已有的算力門檻管制，該等管制限制了該系列數據中心GPU的許可進口)，本公司正積極採購貨品。該合約並無訂明固定交付期限，而本公司的目標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前完成交付；(ii) 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與安妮人工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訂立的銷售合約而言，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6.22百萬元，內容有關銷售6台算力服務器(B300型號)，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完成交付；(iii) 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與深圳市矽基流動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銷售合約而言，合約價值為人民幣8.82百萬元，內容有關銷售2台算力服務器(B300型號)，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完成交付；(iv) 就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與深圳市矽基流動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銷售合約而言，合約價值為人民幣3.1百萬元，內容有關銷售1台AI服務器(GIGABYTE G593-SD1)，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完成交付；(v) 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與沐曦集成電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GPU分銷框架協議而言，由於產品供應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任何銷售。上述(ii)、(iii)及(iv)項合約的對手方，即安妮人工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矽基流動科技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對手方概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b) 根據沐曦股份授權分銷協議及沐曦股份框架協議擴大GPU產品分銷(年度採購目標為2,000顆

GPU，估計業務規模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c)透過OEM授權分銷、向具備明確AI算力需求的企業客戶(包括科技公司、科研機構及正進行數字化轉型的金融機構)進行直銷、與上游硬件製造商建立戰略合作安排，以及參與公開採購投標程序，以建立客戶基礎。

本集團的中期計劃為：(a)擴展算力租賃服務以發展經常性收入來源；(b)發展運維管理服務作為補充收入來源；(c)深化與國產芯片製造商之合作，以提升國產芯片之兼容性；及(d)擴大本集團技術服務能力，以服務更廣泛之客戶群，包括高校科研項目、金融機構數字化計劃及企業AI部署項目。

基於已簽署合約，並保守考慮業務交付時間表及市場狀況，AI業務分部的預期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預期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3%之利潤率，該利潤率與硬件分銷及服務器集成業務之行業基準一致，並已計及採購成本、經營開支及稅項責任)。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的收益經計算約為人民幣47,597,050.14元，乃來自(a)零代價與(b)於出售協議日期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的負債淨值約人民幣47,597,050.14元之差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39,762,643.54元。就出售事項而言，董事會已批准豁免欠付本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債務約人民幣1,503,483,679.68元，連同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負人民幣11,318,086.28元，目標集團於出售協議日期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7,597,050.14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出售收益的計算，包括貸款／債務豁免對出售收益的影響，並信納該計算基準屬適當。

股東應注意，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出售事項收益的實際金額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綜合資產淨值，且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力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臨海大道3125號景興海上大廈36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dianguofeng.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ssjy Co., Ltd. (作為實益擁有人) 持有 327,553,334 股股份。Greatssjy Co., Ltd. 由袁力先生全資擁有。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聖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聖行國際**」) (作為實益擁有人) 持有 277,047,032 股股份。聖行國際由 Mogen Ltd. (「**Mogen**」) 全資擁有。Mogen 由袁力先生通過 Greatssjy Co., Ltd. 擁有 100.00% 權益。因此，袁力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604,600,36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1.2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正式填妥及妥為蓋印之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事項

由張軼華先生、孔祥明先生及鄧仲君女士 (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主要股東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聖行國際**」) 已與 HK Saint Next Investment Limited (「**貸款人**」) 及 Pioneer Elite Assets Limited (「**承押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三方股份押記協議 (「**股份押記協議**」)，據此，聖行國際同意就 277,047,032 股股份 (「**已押記股份**」，相當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4.33%) 以承押人為受益人設立一項固定押記，作為聖行國際於相關貸款安排項下責任的擔保。

相關貸款詳情

相關貸款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項目	詳情
借款人	聖行國際
貸款人	HK Saint Next Investment Limited
承押人	Pioneer Elite Assets Limited
本金	50,800,000 港元
利率	年利率4.5%
年期	自股份押記協議日期起計一年
到期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日

股份押記協議之主要條款於下表概述：

條款	概要
押記性質	固定押記(非浮動押記)。未經貸款人及承押人事先書面同意，聖行國際不得處置或處理該等已押記股份或押記財產。
押記財產	已押記股份、所有股息、分派、紅股、供股股份、股票及上述各項之全部所得款項(統稱「押記財產」)。
投票權及股息	違約前：聖行國際保留投票權及收取股息之權利。 違約後：承押人可行使投票權及收取股息，惟須受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限制所規限。
違約事件	包括：(i)未能在一年內償還本金及利息；(ii)未予補救之重大違約(設有15個營業日之補救期)；(iii)根據相關貸款安排構成交叉違約；(iv)聖行國際無力償債或遭清盤；及(v)押記成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	承押人必須送達書面強制執行通知，並等待至少10個營業日後方可採取行動。補救措施包括透過公開拍賣或私下出售方式出售、轉讓予承押人或其代名人，以及委任接管人／管理人。除已事先取得證監會執行人員之豁免外，承押人不得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全面要約。
解除	當所有受擔保責任獲全數解除後，承押人須於10個營業日內解除該押記，並配合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撤銷登記。
規管法律	香港法律；爭議以仲裁方式解決。

進行抵押安排之理由

董事會注意到，於股份押記協議日期，已押記股份之市值(按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2.93港元之收市價計算)約為811.7百萬港元，遠超貸款本金總額50,800,000港元(即貸款與估值比率約為6.3%)。聖行國際已告知董事會，該抵押安排乃由於下列主要因素所致：

- (a) **流動性偏低及交易活動有限：**股份過往一直呈現交易量偏低及自由流通股份周轉率有限之情況。由於交易活動相對稀疏及市場深度有限，承押人要求採取審慎之抵押比率，以計及於強制執行時可能難以及時及按合理價格變現已押記股份之情況。市場慣例上，承押人於釐定可接受之抵押品價值時通常會對流動性偏低之股份的市值應用重大折讓。
- (b) **承押人的風險管理要求：**承押人為保障其作為擔保持有人的利益，要求充足的抵押品，以就貸款一年期內的市場波動及已押記股份價值之潛在下跌提供充足緩衝。此與市場上貸款人及承押人所採納之審慎風險管理慣例一致，尤其當相關抵押品包括市值較小及交易活動相對偏低之公司股份時。
- (c) **現行股價與相關價值相比處於較低水平：**儘管已押記股份的名義市值看似重大，惟本公司之現行股價與其過往交易區間相比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根據承押人進行之壓力測試(即假設股價按某個百分比呈假設性下跌)，已押記股份於應用壓力情

董 事 會 函 件

境後，仍能為未償還貸款金額提供充足保障。因此，承押人要求押記更多股份，以確保抵押品價值於計及股價進一步下跌之潛在影響及股份流動性有限後，於各種不利市場狀況下仍足以覆蓋貸款責任。

聖行國際已向董事會確認：(i) 於股份押記協議項下發生違約事件前，已押記股份之押記將不會影響該等股份所附之投票權；(ii) 於發生違約事件前，聖行國際將繼續有權就該等已押記股份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及(iii) 就該等已押記股份設立固定押記將不會影響袁力先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地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於批准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袁力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出售協議及進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其中包括)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提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57至80頁所載之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ii)通函第4至5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iii)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經考慮(其中包括)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及出售協議之條款後，吾等認為(i)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體利益；及(ii)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軼華先生、孔祥明先生及鄧仲君女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100%)，而該等股份於出售協議日期由貴公司持有。完成後，貴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出售事項有關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貴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方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由貴公司執行董事袁力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亦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孔祥明先生及鄧仲君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所訂立出售協議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出售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貴集團或袁力先生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因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吾等就(i)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貸款資本化及申請清洗豁免(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通函)；及(iii)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通函)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交易外，於過去兩年，貴集團或袁力先生與吾等概無任何委聘或關連關係。除就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已向貴集團或袁力先生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其他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規定，吾等獨立於貴公司且符合資格就出售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且包含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並已核實及證實本函件所提述之任何公開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或彼等任何各自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文載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a)家電、手提電話、電腦、進口商品及一般商品零售及提供家電維修及安裝服務；(b)白酒貿易；及(c)提供教育培訓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以下分別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81,907	235,469
銷售及服務成本	(144,548)	(209,940)
毛利	37,359	25,529
其他收入	135	35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77	1,45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765)	(4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443	5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0)	(6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0,784)	(18,853)
行政開支	(30,004)	(43,86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068	(5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461)	(35,928)
所得稅開支	(497)	(841)
期內虧損	(21,958)	(36,769)
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19,286)	(35,10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各業務分部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的貢獻明細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家電	124,049	88,547
銷售白酒	17,215	98,439
提供教育培訓服務	40,643	3,750
AI 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	—	44,733
收入總額	181,907	235,469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35.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1.9百萬元增加約29.4%，主要由於銷售白酒以及銷售AI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約82.0%，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以下分別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441,994	356,585
銷售及服務成本	(324,173)	(272,920)
毛利	117,821	83,665
其他收入	5,255	2,25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681	(6,041)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2,183,408)	(301,62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5,59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3,498)	3,498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379)	(297)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098)	(344)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24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2	(31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5,469)	(134,427)
行政開支	(74,768)	(60,635)
財務成本淨額	(10,781)	(4,4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29,528)	(424,2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662	(3,970)
年內虧損	(2,226,866)	(428,249)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2,221,688)	(418,39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各業務分部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的貢獻明細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家電	271,790	236,098
銷售白酒	102,296	60,011
提供教育培訓服務	67,908	57,394
直播電子商務佣金收入	—	3,082
收入總額	441,994	356,585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56.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442.0百萬元減少約19.3%，主要由於家電銷售及白酒銷售業務的收入減少。

此外，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18.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221.7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319,813	441,994
銷售及服務成本	(258,063)	(324,173)
毛利	61,750	117,821
其他收入	5,903	5,25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712	6,681
商譽減值虧損	—	(2,183,40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3,49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58)	(3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326	(1,09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104,185	(2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6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2,270)	(85,469)
行政開支	(29,004)	(74,768)
財務成本淨額	(31,655)	(10,78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3,789	(2,229,528)
所得稅(開支)／(抵免)	(79)	2,662
年內溢利／(虧損)	53,710	(2,226,86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5,854	(2,221,68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各業務分部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的貢獻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家電	239,848	271,790
銷售白酒	52,380	102,296
提供教育培訓服務	27,585	67,908
收入總額	319,813	441,994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9.8百萬元增加約38.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2.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積極開拓新業務，使得(a)白酒銷售業務所得收入增加約95.3%；及(b)教育培訓服務所得收入增加約146.2%。

隨著收入增加，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8百萬元增加約90.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5.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2億元，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億元。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收購 Shengshang Entrepreneurial Services Co., Ltd. 及其附屬公司，故確認商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包括：	46,156	460,766	299,424	304,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23	7,750	2,762	2,269
使用權資產	14,544	19,111	13,898	19,592
無形資產	—	—	42,742	42,742
投資物業	24,189	—	—	—
商譽	—	301,628	238,596	238,59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374	64	—
應收貸款	—	127,470	—	—
遞延稅項資產	—	4,100	1,362	1,36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工具	—	333	—	—
流動資產，包括：	267,506	135,365	200,634	162,113
存貨	56,392	44,875	35,779	38,487
貿易應收賬款	3,760	8,397	70,075	64,2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033	43,567	54,514	35,146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20	10,850	4,116	4,7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301	27,676	36,150	19,541
資產總額	313,662	596,131	500,058	466,674
非流動負債，包括：	482,791	131,577	114,104	104,877
遞延稅項負債	—	259	11,408	11,408
借款	471,192	100,287	74,207	59,553
其他應付款項	—	20,158	20,758	20,758
租賃負債	11,317	10,591	7,498	12,925
修復成本撥備	282	282	233	233
流動負債，包括：	246,973	254,302	249,509	236,95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6,557	33,564	39,131	32,0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703	77,141	58,177	59,862
合約負債	48,484	71,666	83,246	72,176
租賃負債	10,434	8,892	6,430	7,231
借款	—	9,479	1,448	4,560
其他流動負債	53,560	53,560	61,077	61,077
修復成本撥備	235	—	—	—
負債總額	729,764	385,879	363,613	341,833
權益總額	(416,102)	210,252	136,445	124,8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為約人民幣466.7百萬元，主要包括(a)商譽約人民幣238.6百萬元；(b)貿易應收賬款約人民幣64.2百萬元；(c)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及(d)存貨約人民幣38.5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為約人民幣341.8百萬元，主要包括(a)借款約人民幣64.1百萬元；(b)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9.9百萬元；(c)合約負債約人民幣72.2百萬元；及(d)其他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1.1百萬元。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及負債總額的總和)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7%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2.7%，其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72.3%，維持穩定。

2. 行業概覽

下文載列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年銷售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企業家電及視聽設備零售額。

期間	絕對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同比增長 (%)
二零二四年		
一月及二月	131.0	5.7
三月	73.7	5.8
四月	64.1	4.5
五月	74.3	12.9
六月	106.4	-7.6
七月	73	-2.4
八月	71.8	3.4
九月	84.1	20.5
十月	99.3	39.2
十一月	120.0	22.2
十二月	113.3	39.3
二零二五年		
一月及二月	153.7	10.9
三月	100.1	35.1
四月	91.4	38.8
五月	116.6	53
六月	140.3	32.4
七月	97.8	28.7
八月	86.1	14.3
九月	90.4	3.3

期間	絕對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同比增長 (%)
十月	89.1	-14.6
十一月	100.0	-19.4
十二月	97.1	-18.7
二零二六年		
一月及二月	157.2	3.3
三月	93.8	-5.0
四月	77.6	-15.1
五月	97.5	-15.6
六月	124.9	-8.7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二零二五年，中國政府延長了「家電和消費電子產品以舊換新補貼」國補政策。從二零二四年底到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家電零售基數有所增長。然而，到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該政策的邊際刺激效應減弱。二零二五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年銷售額超人民幣5百萬元的企業家電及視聽設備零售額連續三個月出現負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年銷售額超人民幣5百萬元的企業家電及視聽設備零售額同比下降18.7%。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家電市場延續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下行趨勢。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限額以上單位(即年營業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企業)的商品零售額按年下降7.4%。

3. 買方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由袁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袁力先生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彼於604,600,366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7%)中享有權益。

4.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貴集團的家電業務，包括家電、移動電話、計算機、進口及一般商品的零售，以及提供家電維護及安裝服務。目標集團以銷售家用電器以及進口及一般商品的零售連鎖店運作。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收入	239,847,950.74	271,348,748.29	179,484,866.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88,856.29)	(218,421,959.49)	(17,754,150.69)
除稅後溢利／(虧損)	99,516,750.47	(216,114,064.38)	(14,665,307.78)

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1,547,754,592.39元。

5.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家電零售業務，其表現持續轉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年內收入有所增長，但目標集團錄得稅後虧損約人民幣216.1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則錄得稅後溢利約人民幣99.5百萬元。目標集團由盈轉虧，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年錄得約人民幣219.6百萬元的一次性虧損，該虧損源自出售北京奇點及豁免應收賬款。目標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1.3百萬元減少約33.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有關表現轉差主要歸因於消費者支出更趨審慎，尤其是非必需消費品方面。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貴集團銷售家電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0百萬元進一步減少約28.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5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人民幣15億元。

誠如「2. 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限額以上單位(即年營業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之企業)商品零售額按年下降7.4%，顯示家電交易活動持續下

滑。有關跌勢始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並對貴集團的家電業務分部造成不利影響。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精簡業務，嚴格管控經營開支、市場推廣及促銷費用以及融資成本。

茲提述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的二零二四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發佈的補充公告及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發佈的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安徽四海65%股權的法律訴訟及後續相關進展，貴公司認為，出售事項有利於貴集團最大限度地降低上述法律訴訟所帶來的影響。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不再承擔淮南建樂判決項下之任何負債。同時，貴集團始終致力於改善其業務及財務表現，包括如此次般將資本重新配置至其他增長前景良好的領域。在此基礎上，貴集團定期評估其資產與業務，並將在出現合適要約時考慮進行剝離。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銷售股份的估值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經貴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銷售股份的估值(「估值」)。根據資產基礎法，目標公司100%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評定為「無商業價值」。估值師所出具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五。

吾等已於評估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計及下列因素：

(i) 估值師的資質及工作範圍

吾等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其進行估值的資質及經驗。吾等留意到(1)估值師乃香港的獨立估值及顧問團體，為上市公司、核數師及其他需要以嚴謹分析及專業技術為基礎的專業估值服務的專業人士提供服務；(2)估值師董事吳俊輝先生負責估值的整體項目管理，亞太地區(包括香港及中國)之業務估值、交易諮詢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3)估值師的客戶包括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及(4)估值師為獨立於貴公司、買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與貴公司的委聘條款，尤其是其工作範圍，並注意到其對於所需給予的意見而言屬適當，且其工作範圍不受可能對其於估值報告中作出的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的限制。

如上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師工作範圍屬適當，且估值師合資格進行估值。因此，吾等認為依賴其工作及意見屬合適。

(ii) 估值方法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為達致估值所採納之方法、基準及假設。估值師已考慮四種普遍公認的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成本法及資產基礎法)，及於估值時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吾等認同估值師的觀點，即於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資產基礎法乃最合適的估值方法：

- (a) 收入法須作出大量不可觀察及主觀假設方可得出(其中包括)詳細運營資料及長遠財務預測，而估值高度倚賴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預測。由於目標公司已錄得長期虧損，且目標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存在不確定性，無法合理且可靠地估計其財務預測，故未採用收入法。
- (b)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進行經營活動。其主要資產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投資控股公司的價值主要源自其相關資產的公平值，而非其自身運營表現。據此，市場法被視為不適用；
- (c) 成本法被視為不適用。成本法著重於估算重建該業務所需資產的替換成本。目標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可透過替換成本進行實質衡量的自研資產或生產設施。其價值主要源自其相關投資的公平值，而非重建其本身持股架構的成本；及
- (d) 資產基礎法被認為是最適合本次估值的估值方法。該方法基於經濟替代原則，實質上評估於估值參考日期的資產淨值。目標公司各項資產及負債均具可識別性，估值師得以對每項資產及負債進行適當估值。估值師已選取合適估值方法，並對下文所述各個確認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實體進行估值。

目標集團錄得長期虧損，且面臨難以維持營運的困難，故其企業價值主要取決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而非盈利能力或未來現金流。由於資產基礎法對每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進行個別評估，且適用於處於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狀況的公司，因此被視為最能反映目標集團財務狀況的方法。鑒於在考慮上述討論因素後，其他方法不能較資產基礎法更準確或更

真實地反映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故吾等並未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對估值結果進行交叉核對。儘管估值結果顯示無商業價值，此結果準確反映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不影響該方法的適用性。

(iii) 主要假設

有關估值師採納的假設，請參閱估值報告「10. 主要假設」一節。基於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該等假設通常用於類似資產的估值且並無採納異常假設。經審閱估值報告及與估值師討論假設基準後，吾等認為主要假設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市場慣例。關於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假設、持續經營狀況、監管合規、員工、稅項及宏觀經濟條件、利息及匯率以及不存在未披露負債的假設乃進行此類性質估值的標準及一般假設。吾等並不知悉致使吾等懷疑估值師所採納假設的任何重大事實。

(iv) 估值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與賬面淨值之差額：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	—	(188,952,752)
— 滙銀商業連鎖	—	(186,219,347)
— 滙銀物流	—	(124,101)
— 滙銀倉儲管理	—	(2,609,304)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566	40,566
其他應收款項	2	2
資產總額	40,568	(188,912,184)
流動負債		
應付股息	13,767,730	13,767,730
其他應付款項	1,311,053,920	1,311,053,920
負債總額	1,324,821,650	1,324,821,650
負債淨額	1,324,781,082	1,513,733,8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公司的流動資產為可於一年內合理地轉換為現金之流通資產，而流動負債則為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務或責任。因此，估值師已假設流動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將獲採用為估值之公平值。

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a)揚州滙銀商業連鎖有限公司(「滙銀商業連鎖」)的100%權益；(b)揚州滙銀物流有限公司(「滙銀物流」)的100%權益；及(c)揚州滙銀倉儲管理有限公司(「滙銀倉儲管理」)的100%權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評估價值為滙銀商業連鎖、滙銀物流及滙銀倉儲管理的評估負債淨額之和。

(a) 滙銀商業連鎖

下表載列滙銀商業連鎖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與賬面淨值之差額：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64,491,388
固定資產	44	44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1	1,281
預付款項	(21,043)	(21,043)
其他應收款項	6,427	6,427
資產總額	246,478	64,737,866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15,645	15,645
其他應付款項	189,864,852	189,864,852
其他流動負債	53,560,000	61,076,715
負債總額	243,440,498	250,957,213
負債淨額	243,194,020	186,219,347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流動負債外，滙銀商業連鎖餘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將獲採用為估值之公平值。

滙銀商業連鎖其他流動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3,560,000元，相當於應付靳真林先生（為淮南市健樂投資有限公司（「淮南健樂投資」）之控股股東，透過淮南健樂投資持有安徽四海35%股權）的未付代價及花紅代價。有關背景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法院判令滙銀商業連鎖於判決生效日期起計十日內向淮南健樂投資支付人民幣61,076,715元（「淮南建樂判決」）。滙銀商業連鎖其他流動負債的公平值反映了淮南建樂判決產生的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法院應淮南建樂之申請，已下令保全滙銀商業連鎖擁有的價值最高達人民幣61,076,715元之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南建樂判決未有進一步更新。

於滙銀商業連鎖附屬公司的投資為安徽四海65%權益。採用市場法推算安徽四海的公平值，乃因其較收入法需要較少主觀假設，成本法則因複製成本未必能代表其公平值而被視為不合適。根據市場法，估值師採用企業價值與銷售額（「EV/S」）倍數以釐定安徽四海的公平值。

於評估選定估值倍數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企業估值中四項最常用之基準，即市賬率（「市賬率」）、市盈率（「市盈率」）、市銷率（「市銷率」）以及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鑒於（1）安徽四海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態且EBITDA為負值；（2）由於市賬率最適合資產密集型企業（例如基建公司、物業開發商），而安徽四海屬輕資產零售商（儘管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資產狀況人民幣32,898,095元），故市賬率倍數被視為不適用。；及（3）市銷率倍數未能全面反映企業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現金），可能扭曲槓桿或負債淨額嚴重的企業的估值結果，故吾等認同估值師的觀點，即相較其他估值倍數，EV/S倍數最適合用於評估安徽四海。

安徽四海主要在中國從事家用電器的零售。估值師已根據下列篩選標準識別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 （1）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的零售；
- （2）主要業務活動地點位於大中華地區；及
- （3）可資比較公司均為上市公司，且至少三年內交易活躍，具備充分資料，如可從市場上獲取的財務及營運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曾考慮將業務地點的篩選標準收窄至中國內地。然而，此舉將導致可資比較公司數目不足(即僅有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吾等認為估值師的篩選標準屬恰當且充分，能夠協助估值師識別與安徽四海業務類似、主要地理區域相近且公開數據充足的公司。

根據上述篩選標準並經過吾等檢索Bloomberg數據後，所識別的五間可資比較公司與估值師所識別者完全一致。吾等認為概無遺漏任何其他合適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具代表性且已盡列。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EV/S倍數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024.CH)	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消費電子產品及家電銷售門店。其銷售通信設備、通信組件、家用電器、數碼設備、冰箱、洗衣機以及其他產品。	1.01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281.TT)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1)銷售電視及其他家用電器；(2)電腦及設備組件之組裝與貿易業務；及(3)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及電氣安裝業務服務。	0.47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47.HK)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透過線上及線下購物平台銷售商品，專注於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	0.34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30.TT)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家用電器及經營連鎖店並銷售個人電腦及通訊產品。	0.34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EV/S 倍數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2937.TT)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器、家用電器、音頻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及零售業務	0.50
	平均值	0.53

市場流通性之定義為將商業權益用最低交易成本按已知價格快速轉化為現金之能力。就私人持有公司而言，由於並無即時出現買方及賣方的既有市場，故要鎖定有興趣、有能力買方通常會伴隨成本及時差。如全部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私人持有公司權益價值低於公開上市交易公司權益，乃因並無即時出現買方及賣方的既有市場。由於安徽四海為一間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於公開市場公開買賣，吾等認為在估值過程中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屬公平合理的做法。根據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估值中採用20.8%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該數值乃參考Moore發佈的「二零二五年控制權溢價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第四版(Control Premium and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Study 2025 - Issue 4)」制定，該研究反映了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聯交所上市公司發佈之通函所載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平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於一間公司之控股權益就業務營運、業務發展等方面決策而言可為明顯優勢。因此，公司之控股權益的價值往往高於少數股東權益。吾等認為採用控制權溢價屬公平合理的，乃因滙銀商業連鎖對安徽四海擁有控制權。根據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估值中採用26.4%之控制權溢價，該數值乃參考Moore發佈的「二零二五年控制權溢價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第四版(Control Premium and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Study 2025 - Issue 4)」制定，該研究反映了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聯交所上市公司發佈之通函所載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平均控制權溢價。

鑒於估值師採用之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了市場採用之平均溢價／折讓，吾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計算安徽四海 65% 權益的公平值之概要：

		人民幣元
最近過去十二個月的收入(附註)	A	178,906,248
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EV/S 倍數(倍)	B	0.53
安徽四海的企業價值	$C = A * B$	95,302,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D	11,143,590
債務(附註)	E	7,336,346
安徽四海 100% 權益的公平值	$F = C + D - E$	99,109,688
安徽四海 100% 權益的經調整價值	$G = F * (1 - \text{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 (1 + \text{控制權溢價})$	99,217,520
安徽四海 65% 的權益	$H = G * 65\%$	64,491,388

附註：摘錄自安徽四海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上述評估，吾等認為安徽四海 65% 權益的評估價值以及滙銀商業連鎖的評估負債淨額均屬公平合理。

(b) 滙銀物流及滙銀倉儲管理

滙銀物流及滙銀倉儲管理的流動資產為可於一年內合理地轉換為現金之流通資產，而流動負債則為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務或責任。滙銀物流的固定資產屬非重大項目，僅佔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的 3.76%。因此，滙銀物流及滙銀倉儲管理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將獲採用為估值之公平值。滙銀物流及滙銀倉儲管理之評估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 124,101 元及人民幣 2,609,304 元。

(v) 結論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估值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目標公司的經評估負債淨額狀況，其 100% 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被評定為「無商業價值」。

考慮到目標公司經評估負債淨額為人民幣 1,513,733,835 元，並扣除貴公司豁免的債務人民幣 1,503,483,680 元後，目標公司的經調整估值將為負債淨額狀況人民幣 10,250,155 元，仍表明其不具備商業價值。因此，吾等認為銷售股份為零代價屬公平合理。

7.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貴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4,665,307.78元。因此，預計出售事項將會改善貴集團的整體業績。

出售事項的收益經計算約為人民幣47,597,050.14元，乃來自(a)零代價與(b)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集團應佔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7,597,050.14元之差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39,762,643.54元。就出售事項而言，董事會已批准豁免欠付貴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債務約人民幣1,503,483,679.68元，連同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非控股權益負人民幣11,318,086.28元，目標集團於出售協議日期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7,597,050.14元。股東應注意，將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出售事項收益的實際金額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綜合資產淨值，且有待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

8. 債務豁免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債務被全數用於目標集團自二零零八年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日常運營，並最終導致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累計虧損約人民幣2,047百萬元，而該等虧損之主要資金來源為貴公司於該期間提供之財務支持。由於該等資金流轉跨越約十七年，且包含大量零碎之日常營運開支，相關金額已全面反映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報表所記錄之經營業績中。所有相關資金流轉均受貴集團內部審批程序所規限，且目標集團累計虧損之準確性已經貴公司核數師確認，並未發現任何違規使用資金之情況。

吾等認為，要求目標集團償還債務並不可行，因其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同樣，要求買方清償債務在商業上亦不合邏輯，原因在於債務主要源於目標集團過往多年之經營虧損，而有關虧損理應作為其現有股東之貴公司承擔。此外，即使豁免債務後，目標集團之估值仍處於淨負債狀態。如無該債務豁免，且如貴公司並無向買方提供任何補償，則任何買方均無商業理據收購持續錄得虧損並附帶約人民幣15億元債務之目標集團，尤其是目標集團於無力償債時亦不會產生任何可變現之清盤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就可資比較出售交易中集團內公司間債務之處理進行獨立研究。根據吾等於聯交所網站進行的檢索，吾等已識別下列可資比較交易。儘管該等先例並非詳盡無遺，惟吾等認為其足以證明該等債務豁免安排屬市場常見慣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債務豁免安排
泰山石化集團 有限公司(1192)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代價為人民幣1元。發行人於緊接出售完成前豁免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目標公司於扣除與發行人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後，仍處於淨負債狀態。
環能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10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代價為1港元。目標集團結欠發行人的全部淨額已於完成時獲豁免。目標集團於扣除與發行人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後，仍處於淨負債狀態。
德斯控股 有限公司(843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價為1港元。發行人承諾豁免公司應收目標公司的集團內公司款項。目標集團處於淨負債狀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金額並無披露。

9. 貴集團的家用電器業務

貴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保留家用電器業務。出售後從事家用電器業務之附屬公司為新滙銀商業連鎖(深圳)有限責任公司(「經營實體」)，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經營實體主要從事家用電器產品的銷售及零售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實體錄得收入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6,612,692元及人民幣74,233元。有關經營實體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公司主要資產為其於安徽四海的股權。鑒於法院已下令保全滙銀商業連鎖擁有的價值人民幣61,076,715元的資產；倘滙銀商業連鎖未能履行淮南健樂判決規定之付款義務，淮南健樂有權申請強制執行。倘淮南健樂申請強制執行，安徽四海之股權將面臨強制拍賣，屆時其股權價值可能較現行評估價值進一步折讓。

據此，吾等認為出售長期虧損且主要資產存在法律風險之目標公司，同時保留經營表現較佳之經營實體，對貴公司及其股東更為有利。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訂立出售協議雖然並非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對的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文咸東街50號
寶恆商業中心17樓1705室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梁浩銘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泓博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如適用)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9,813	441,994	356,5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789	(2,229,528)	(424,2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9)	2,662	(3,970)
除稅後溢利／(虧損)	53,710	(2,226,866)	428,24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854	(2,221,688)	418,391
— 非控股權益	(2,114)	(5,178)	9,858
股息	—	—	—
每股盈利／(虧損)	0.255	(2.519)	0.23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854	(2,221,688)	418,724
— 非控股權益	(2,144)	(5,178)	9,85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分別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及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上述年度的審核意見為無保留且並無修改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修改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2. 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作出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

- (a) 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00,209,000元；及
- (b) 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7,847,000元。

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100,209,000元，其中人民幣86,255,000元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7,847,000元，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租期內須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該租賃負債包括流動負債人民幣7,426,000元及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0,421,000元。

除以上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作出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任何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其他貸款、屬貸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已確認租賃負債(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充足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內部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信貸，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12)個月內將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

4.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中華銀瑞(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集團」) 10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估值所編製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的本通函。



香港灣仔

灣仔道83號17樓

電話：(852) 2811 1876 傳真：(852) 3007 8501

網址：www.raviagroup.com

電郵：general@raviagroup.com

敬啟者：

指示

根據中國奇點國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瑞豐」或「吾等」)獲委聘對中華銀瑞(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100%股權進行估值。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估值基準、工作範圍、工作範圍限制、資料來源、目標集團概覽、行業概覽、估值方法、就目標集團之估值所採納之方法、主要假設、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估值旨在就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發表獨立意見。本報告僅為供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此外，瑞豐確認本報告可供貴公司作公開文件用途及用作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之通函(「通函」)之參考。

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事宜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的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已基於公平值，其由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3.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意見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及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集團管理層及／或彼等之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於吾等之估值工作過程中，吾等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評估所採納基準及所提供假設的合理性：

- 與管理層討論目標集團之背景、發展、營運、財務表現及其他相關資料；
- 審閱有關目標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營運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 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
- 就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進行市場研究，並從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取得相關統計數字；
- 檢查管理層提供的目標集團財務及經營資料的相關基準及假設；
- 編製估值模型以得出目標集團的公平值；及
- 於本報告內呈列有關估值目的、估值基準、工作範圍、工作範圍限制、資料來源、目標集團概覽、行業概覽、估值方法、就目標集團之估值所採納之方法、主要假設、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的所有相關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進行審計或更詳盡審查可能披露之所有事宜。

4. 工作範圍的限制

在吾等的估值工作過程中，就估值而言，吾等的工作範圍受到以下限制：

- 於履行吾等之服務時，吾等依賴管理層所提供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商業事務以及商業前景的資料之準確性。吾等於編製本報告時進行的程序及查詢並不包括任何核實工作，亦不構成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查。因此，吾等不會就吾等所依據的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合理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意見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
- 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所依據由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均屬可靠。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保證；
- 吾等的工作結果取決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然而，由於事件及情況通常不會如預期發生，預測與實際結果之間通常會有差異，且該等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對預測結果的實現不承擔任何責任；
- 吾等的分析僅限於對目標集團的案頭評估，該評估依賴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毋須進行實際檢查、實地視察及核實目標集團持有資產之法定所有權；
- 吾等已考慮已公佈的市場數據及其他公開資料(如適用)，而吾等對其內容及準確性概不負責。該等資料來自公開可得來源及行業報告；及
- 吾等之工作乃根據於估值日期可獲得之資料進行，而本報告日期後之任何其後資料毋須於吾等之工作中反映。

5.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已獲提供管理層所編製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估值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之整體業務描述及營運；
- 有關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資料；
- 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目標集團、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及
- 來自市場的其他可靠公開數據來源。

吾等亦已透過公開資料來源進行研究，以評估獲提供資料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並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

6. 目標集團概覽

中華銀瑞(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主要於中國從事家電、移動電話、電腦、進口商品及一般商品零售以及提供家電維修及安裝服務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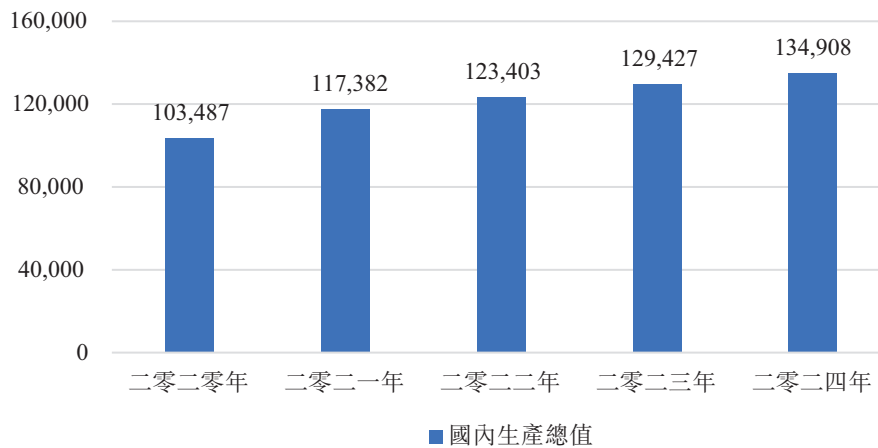
根據管理層的資料，貴公司已就淮南市健樂投資有限公司(「淮南健樂」)與中華銀瑞(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揚州滙銀商業連鎖有限公司(「滙銀商業連鎖」)之間的合約糾紛自淮南市田家庵區人民法院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的判決(「淮南健樂判決」)。法院命令滙銀商業連鎖自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淮南健樂一次性款項人民幣61,076,715元。倘滙銀商業連鎖未能於指定期間內履行此付款責任，淮南健樂有權從任何拍賣或出售於安徽四海滙銀家電銷售有限公司(「安徽四海」)65%股權(其已質押作為擔保)的所得款項中收到優先付款。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淮南健樂判決已生效。

7. 行業概覽

7.1. 中國經濟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約達人民幣660,536億元。第一、第二及第三產業的增加值分別為人民幣31,172億元、人民幣239,050億元及人民幣390,314億元。二零二四年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約人民幣1,349,080億元，同比增長率為4.2%，過去5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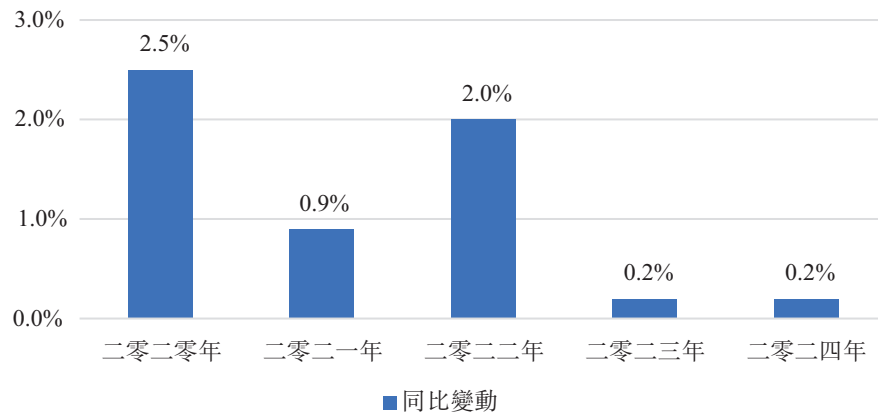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十億元）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下降0.1%。按商品類別劃分，食品、煙草及酒類價格下降0.3%，交通運輸及通訊價格下降2.9%。服裝價格則上漲1.3%，教育、文化及娛樂價格上漲0.8%。二零二四年全年消費物價指數較二零二三年上漲0.2%，與二零二三年漲幅持平，亦為過去5年來最小同比漲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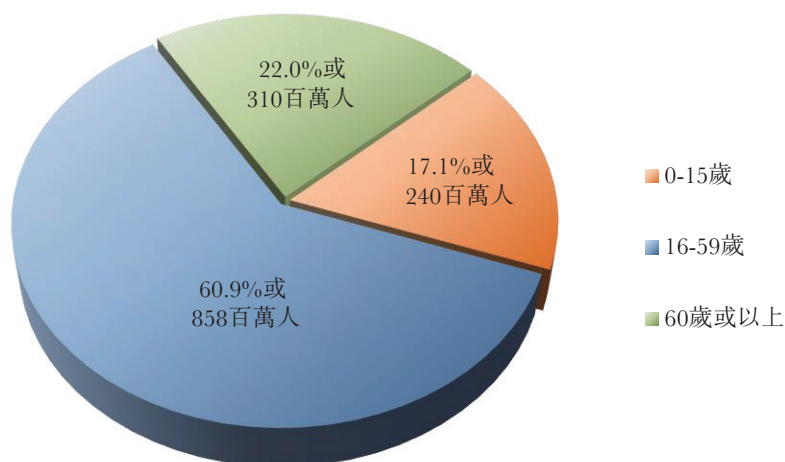
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截至二零二四年末，中國人口約為14億，較上年減少約1.4百萬人，連續第三年出現人口下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城鎮人口達約943.5百萬，佔總人口比例約67.0%。就年齡結構而言，中國16至59歲人口佔總人口的60.0%以上，60歲或以上人口約佔22.0%，0至15歲人口約佔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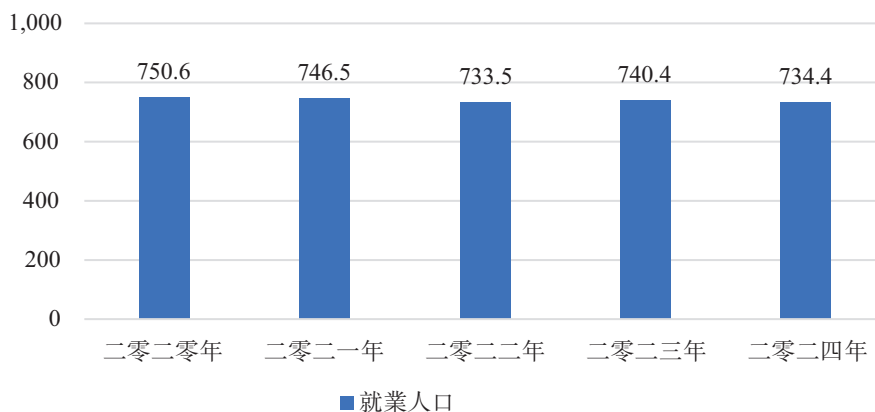
中國人口年齡組成，二零二四年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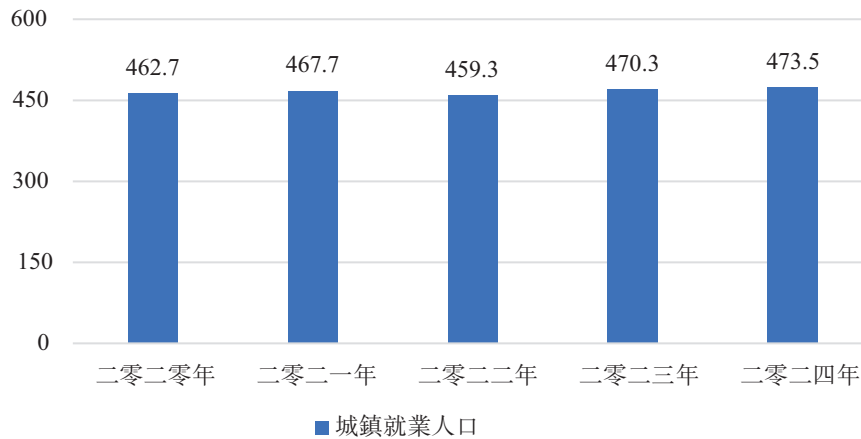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中國總就業人口約為734.4百萬人，其中城鎮就業人口達473.5百萬人，約佔總就業人口的64.5%。中國就業人口數自二零二零年約750.6百萬人降至二零二四年約734.4百萬人，顯示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44%。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間城鎮就業人口數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46%。

中國就業人口，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百萬人)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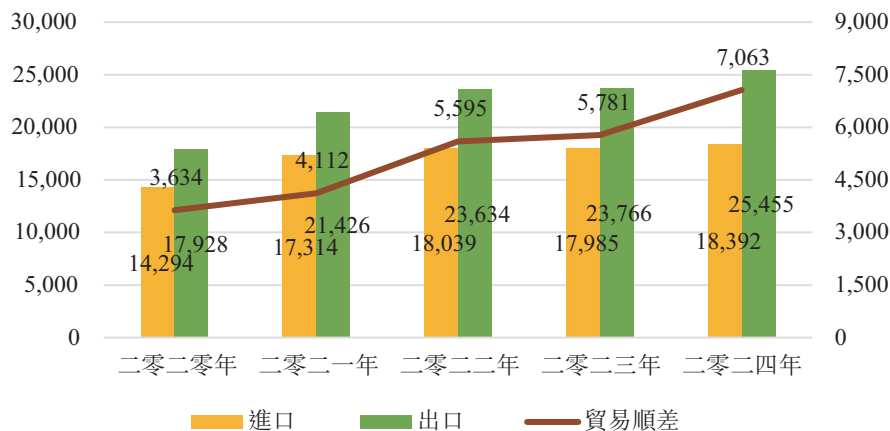
城鎮就業人口，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百萬人)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二零二四年，進出口總值達約人民幣438,470億元，同比增長約為5.0%。進口總值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79,850億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83,920億元；出口總值則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237,660億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254,550億元。二零二四年貿易順差擴大約22.18%，達人民幣約70,630億元。

貨物進出口總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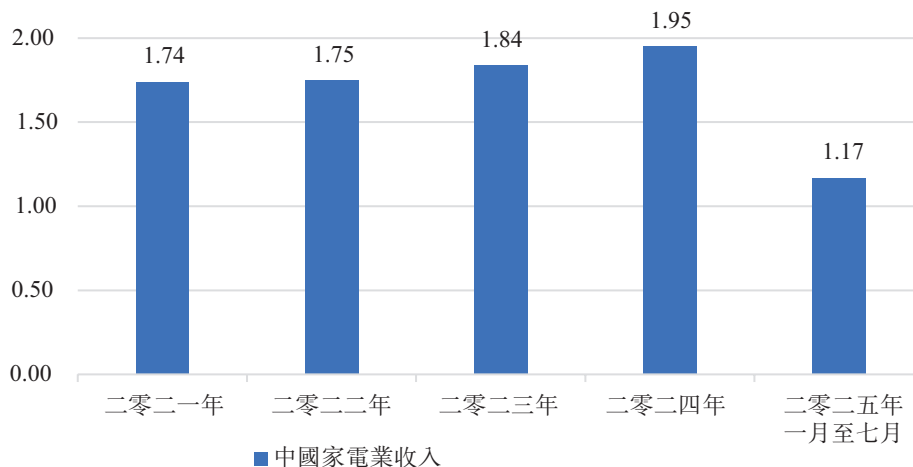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7.2. 家電行業

家電行業包括用於住宅環境的電氣及機電產品的製造與分銷，該等產品用於實現及輔助家用功能自動化，如烹飪、清潔、製冷、洗滌及氣候控制等。

根據中國家用電器協會的報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經濟表現總體維穩。在國內方面，房地產行業低迷及消費者信心疲軟繼續令家電需求承壓，然而，全國性以舊換新計劃使市場得以維穩。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國性「以舊換新」計劃成為家電消費的關鍵驅動力，使行業保持穩定增長，彰顯其韌性。中國家用電器協會提供的數據顯示，自一月至七月中國家用電器業所得收益為人民幣1.17萬億元，同比增長4.8%，且總溢利達人民幣904億元，增長2.3%。

中國規模以上家用電器企業收入(萬億元)



來源：中國家用電器協會及觀研報告網

根據中國家用電器協會，中國家電保有量已趨近飽和。一旦市場規模增長停滯，圍繞產品規格及價格的競爭將加劇，這成為行業面臨的隱性挑戰。攻克這一難題需持續推動產品創新，以開拓新增長領域及支撐更高質量發展。展望二零二六年，所面臨的挑戰將進一步凸顯，企業須於消費者洞察、差異化創新、生態建設及場景解決方案等維度尋求突破，通過創新驅動價值創造。

8. 估值方法

傳統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收入法、成本法及資產基礎法。該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兩種或多種方法可以一起使用。是否採用某一特定方法將取決於對與目標集團性質相若者進行估值時最常採用的作法。

8.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分析可資比較資產的近期銷售或發售計量資產的價值。銷售及發售價會就所評估資產與可資比較資產之位置、銷售時間、用途以及銷售條款及條件方面的差異作出調整。

8.2. 收入法

收入法按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其價值。該等利益可包括盈利、節省成本、稅項扣減及出售所得款項。

8.3. 成本法

成本法按複製或以具類似效用的其他資產替換有關資產的成本計量資產的價值。倘被估值資產提供的效用少於新資產，則複製或替換成本將作出調整，以反映適當的實質損耗、功能及經濟陳舊。

8.4.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基於實體的整體價值等於個別資產與負債淨額之總和的原則提供估值指標。由於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皆已透過市場法、收入法或成本法進行估值，故此方法本身並非獨立的估值方法。

9. 就目標集團之估值所採納之方法

在上述估值方法中，選擇評估目標集團的估值方法乃基於(其中包括)所提供資料的數量及質量、獲取現有數據的難易程度、相關市場交易的可獲得性、目標集團業務營運的獨特性及所參與行業的性質、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

由於目標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存在不確定性，其財務預測無法合理可靠地估算，故放棄採用收入法。此外，過去十二個月的業務營運無法反映其主要資產(即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真實價值，市場法亦不適用。成本法亦被認為不適用，因複製成本可能無法代表其價值。

鑒於中華銀瑞(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且業務由其附屬公司營運，故於本次估值中，資產基礎法被視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該方法以替代的經濟原則為基礎；該方法主要量度於估值日期當日的資產淨值及重置該等資產的成本。經調整資產淨值法用於估計業務或其資產的當前公平值。

9.1.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的流動資產指可於一年內合理轉換為現金的流動資產，而流動負債則指一年內到期的債務或義務。因此，吾等假設於估值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不存在重大差異，且於估值中採用估值日期流動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為其公平值。

9.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根據管理層所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金額包含100%的滙銀商業連鎖、揚州滙銀物流有限公司（「滙銀物流」）及揚州滙銀倉儲管理有限公司（「揚州滙銀倉儲」）。鑒於滙銀物流及揚州滙銀倉儲所經營的業務極少，以及滙銀商業連鎖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該業務由安徽四海經營，故採用資產基礎法推算滙銀商業連鎖、滙銀物流及揚州滙銀倉儲的公平值。

9.2.1 滙銀商業連鎖的估值

9.2.1.1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的流動資產代表可於一年內合理轉換為現金的流動資產，而流動負債則代表一年內到期的債務或義務。因此，吾等假設於估值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不存在重大差異，並採用估值日期流動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為其公平值。

9.2.1.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固定資產組成（「非流動資產」）。由於非流動資產的賬面淨值僅佔滙銀商業連鎖總資產的0.02%，屬非重大金額。因此，在估值中採用非流動資產於估值日期的賬面淨值作為其公平值。

9.2.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安徽四海的65%權益。為準確反映此持份額的公平值並適當以35%少數權益列賬，吾等採用市場法。採用此方法的原因是其所需主觀假設少於收入法，而成本法因複製成本可能無法反映其價值而被認為不適用。應用上市公司比較法時，先計算視作與安徽四海可資比較之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其後透過採用的價格倍數計算安徽四海的指示價值，並調整規模、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倘適用）。價格倍數是通過計量公司財務表現反映商業價值的比率。

可資比較公司

於估值中，所採納的參數乃經參考被認為與安徽四海可資比較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相關資料而釐定。由於並無公司與安徽四海完全相同，故於評估安徽四海時需要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為適當釐定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於篩選標準中考慮以下來自公開可得資料的觀點：

-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家電的零售（「相關服務」）；
- 主要業務活動地點位於大中華地區；及
- 可資比較公司均為上市公司，且於合理期間內交易活躍，具備充分資料，如可從市場上獲取的財務及營運資料。

吾等已考慮縮小可資比較公司篩選標準的影響，並注意到以下幾點：

- (i) **僅限虧損公司**：將篩選範圍縮小至僅限虧損公司，結果為0家可資比較公司，原因為五家入選的可資比較公司中沒有一家處於虧損狀態。
- (ii) **僅限中國公司**：將篩選範圍縮小至僅在中國營運的公司，結果僅有1家可資比較公司，即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iii) **僅限家用電器**：將篩選範圍縮小至僅專注於家用電器的公司，結果為0家可資比較公司，原因為沒有任何一家可資比較公司僅專注於家用電器。

可資比較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屬於更廣泛的家用產品類別，並與安徽四海的產品類別具有相似的特徵。該等產品—including 家用電器、手機、電腦及相關消費類電子產品—通常由該行業的零售商共同提供，並通常歸屬於相同的行業分類。可資比較公司與安徽四海具有相似的產品類別及客戶需求特徵，同時在大致可資比較的區域市場中營運。

儘管縮小篩選標準存在限制，吾等認為該估值仍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

- (i) 估值中所採用的0.53倍EV/S倍數反映了5家入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提供了一個合理且均衡的市場基準；

(ii) 估值師進行的敏感性分析顯示結果穩定，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公平值在不同情境下約為人民幣-1,50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521百萬元，均一致顯示處於重大負債淨額狀況；及

(iii) 「無商業價值」的結論在敏感性分析所測試的所有情境下均穩健成立，證實EV/S倍數的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實質改變估值結果。

基於上述選擇標準，吾等識別出一份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相關服務應佔收入百分比	資產淨值 (以百萬計) (附註1)	純利 (以百萬計) (附註2)
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024 CH	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消費電子產品及家電銷售門店。其銷售通信設備、通信組件、家用電器、數碼設備、冰箱、洗衣機以及其他產品，同時提供設備安裝與維修服務。	82%	人民幣 11,311 元	人民幣 122 元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281 TT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子產品及電子零部件。其產品涵蓋視聽設備、辦公設備、電腦及電腦外設、通信產品等。	91%	台幣 2,803 元	台幣 370 元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47 HK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控股公司運作。其透過線上及線下購物平台銷售商品，專注於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	99%	272 港元	17 港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相關服務應佔收入百分比	資產淨值 (以百萬計) (附註1)	純利 (以百萬計) (附註2)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30 TT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家用電器及經營連鎖店並銷售個人電腦及通訊產品。	100%	台幣 4,349元	台幣 116元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2937 TT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其主要批發及分銷音頻設備、品牌音箱、相機、投影儀等，同時經營電商業務。	99%	台幣 1,036元	台幣 170元

附註：

1. 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財務報表釐定；及
2. 可資比較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中過去十二個月的純利。

安徽四海的資產淨值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淨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

於釐定選擇標準時，吾等曾考慮僅納入錄得虧損的可資比較公司。然而，由於於估值日期，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未錄得虧損，僅納入錄得虧損的可資比較公司將導致可資比較公司數量不足。

此外，可資比較公司均經營零售門店，提供多元化產品及服務，包括家用電器、手機及電腦，以及安裝與維修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均屬於家居用品類別，具有相似特徵，且通常一併提供。可資比較公司中並無任何一家公司僅專注於家用電器業務，且僅有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重點為中國市場，故若進一步收窄選擇標準，僅納入中國公司或僅專注於家用電器業務的公司，將導致可資比較公司數量不足。

在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主要目標是識別同一行業內、具備相似商業模式及地理覆蓋範圍的同業企業，以確保所選可資比較公司受到相同的宏觀經濟驅動因素及消費需求變化的影響。

可資比較公司與安徽四海均從事家用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零售業務，並處於相若的區域市場，具備相似的商業模式及營運特徵。因此，所選可資比較公司與安徽四海具有可比性。

所採納的倍數

為達致安徽四海的公平值，吾等已考慮數個價格倍數，包括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企業價值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V/EBIT」)倍數、企業價值與銷售額(「EV/S」)倍數、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市銷率(「市銷率」)倍數及市賬率(「市賬率」)倍數。

對於使用股權價值作為分子的價格倍數，市銷率倍數並無計及安徽四海的整體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及現金)。市盈率被認為不適當，原因為安徽四海於估值日期處於虧損狀態。市賬率亦被認為不適當，原因為市賬率最適合於重資產或基礎設施公司，而安徽四海為輕資產零售商。

對於使用企業價值作為分子的價格倍數，EV/EBIT及EV/EBITDA倍數被認為不適合用於估值，原因為結果顯示並無商業價值，主要由於安徽四海的負EBITDA及負EBIT。

經計及上文所述，EV/S倍數被採納用於在估值中評估安徽四海的價值。EV/S倍數計算方式為企業價值除以過去12個月之收入。企業價值之計算公式如下：

$$EV = Mkt\ Cap + PE + MI + ST\ Debt + LT\ Debt - Cash$$

其中：

<i>EV</i>	=	企業價值
<i>Mkt Cap</i>	=	市值
<i>PE</i>	=	優先股本
<i>MI</i>	=	少數股東權益
<i>ST Debt</i>	=	短期債務
<i>LT Debt</i>	=	長期債務
<i>Cash</i>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安徽四海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納的EV/S倍數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貨幣	市值 (百萬元) (附註1)	企業價值 (百萬元) (附註2)	收入 (百萬元) (附註3)	EV/S 倍數
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024 CH	人民幣	15,750	57,442	56,900	1.01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281 TT	新台幣	6,238	8,988	18,955	0.47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47 HK	港元	334	254	737	0.34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30 TT	新台幣	2,669	6,096	17,984	0.34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2937 TT	新台幣	1,935	2,513	5,039	0.50
					平均數	0.53

附註：

1. 截至估值日期為止；
2. 參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及最新財務報表釐定；及
3. 可資比較公司最新財務報表所載之過去 12 個月累計收入。

可資比較公司通常與被估值公司規模不同，規模較大的公司通常預期回報率較低，導致估值較高。反之，小型企業在營運風險與財務表現方面普遍被視為風險較高，因而預期回報率(或折讓率)較高，估值倍數則相對較低。據此，吾等針對可資比較公司與安徽四海的特性差異，調整其基礎估值倍數(「經調整估值倍數」)。經調整估值倍數採用下列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估值倍數} = \frac{1}{\frac{1}{M} + \theta \varepsilon}$$

其中：

M = 基礎估值倍數(即 EV/S 倍數)

θ = 規模差異規定之權益折讓率增加

ε = 當資本結構中存在負債，且採用基於投入資本市場價值的定價倍數時，即為市場價值與投入資本市值之比率，則需要對 θ 作出調整

在本次估值過程中，安徽四海採用的規模溢價率為 2.66%，參照「Kroll 資本成本指南：美國資本成本輸入數據集、美國行業基準數據集(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U.S. Cost of Capital Inputs Dataset, U.S. Industry Benchmarking Dataset)」得出，數據來源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估值倍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規模溢價	θ	ε	經調整	
				(附註1)	EV/S 倍數	EV/S 倍數
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024 CH	1.02%	1.64%	16.67%	1.01	1.01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281 TT	2.66%	0%	29.03%	0.47	0.47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47 HK	2.66%	0%	74.30%	0.34	0.34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30 TT	2.66%	0%	57.93%	0.34	0.34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2937 TT	2.66%	0%	36.77%	0.50	0.50
				平均數	0.53	0.53

附註：

1. 參照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財務報表，將權益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短期債務、長期債務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和而釐定。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之概念涉及所有權權益之流動性，即在擁有人選擇出售時，如何快速及簡便地兌換成現金。相對於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而言，私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不具備良好的市場流通性。因此，私營公司股份的價值通常低於上市公司股份的價值。缺乏市場流通性指向下調整投資價值，以反映其市場流通性水平的下降。

根據 Moore 發佈的研究《控制權溢價和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 2025—第 4 期》，該本刊物所使用的數據擷取自香港交易所網站。吾等於估值中採用了 20.8% 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這是過去 12 個月市場數據的平均數。

控制權溢價

在企業營運、業務發展等決策層面，一間公司的控制權權益可帶來顯著優勢。舉例而言，憑藉控制權賦予的權限，控股股東能掌控公司的淨現金流，並對公司代表股東進行的任何酌情支出項目行使控制權。因此，公司控制權權益的價值通常高於少數權益，而少數權益往往面臨巨大風險，須受制於控股股東的判斷力、道德準則及管理能力。

採用的控制權溢價乃參考 Moore 發佈的研究《控制權溢價和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 2025—第 4 期》，該本刊物所使用的數據擷取自香港交易所網站。吾等於估值中採用了 26.4% 的控制權溢價，這是過去 12 個月市場數據的平均數。

有關安徽四海的計算詳情

考慮到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情況，安徽四海的價值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lcl} \text{不具市場} & & \text{具市場流通性} \\ \text{流通性控股} & = & \text{少數股東} \times (1 + \text{控制權溢價}) \times (1 - \text{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 \text{權益價值} & & \text{權益價值} \end{array}$$

為作說明，下表載列使用EV/S倍數計算的目標集團不具市場流通性控股權益價值對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後的全部股權公平值計算詳情：

此處所列數字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約整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近過去12個月收入	人民幣178,906,248元
乘：經調整EV/S倍數	0.53
安徽四海的隱含企業價值	人民幣95,302,445元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11,143,590元
減：短期債務	—
減：長期債務	人民幣7,336,346元
安徽四海全部股權的公平值(具市場流通性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99,109,688元
乘：控制權溢價	(1+26.4%)
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20.8%)
安徽四海全部股權的公平值(不具市場流通性股東權益)	人民幣99,217,520元
乘：安徽四海的股權	65%
安徽四海65%股權的公平值(不具市場流通性股東權益)	人民幣64,491,388元

有關滙銀商業連鎖的計算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1)	—	64,491,388
固定資產	44	44
	44	64,491,432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1	1,281
預付款項	(21,043)	(21,043)
其他應收款項	6,427	6,427
其他流動資產	259,768	259,768
	246,433	246,433
資產總值	246,478	64,737,866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15,645	15,64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	189,864,852	189,864,85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3)	53,560,000	61,076,715
負債總額	243,440,498	250,957,213
資產淨值	(243,194,020)	(186,219,347)

附註：

1. 安徽四海65%股權的公平值；
2. 其他應付款項與公司間借貸往來及代收代付款項有關；及
3. 其他流動負債與淮南健樂判決有關。根據淮南健樂判決，法院裁定滙銀商業連鎖須向淮南健樂一次性支付人民幣61,076,715元。

9.2.2 滙銀物流估值

9.2.2.1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的流動資產指可於一年內合理轉換為現金的流動資產，而流動負債則指一年內到期的債務或義務。因此，吾等假設於估值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不存在重大差異，且於估值中採用估值日期流動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為其公平值。

9.2.2.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由固定資產組成(「非流動資產」)。由於非流動資產的賬面淨值僅佔滙銀物流總資產的3.76%，屬非重大金額。因此，在估值中採用非流動資產於估值日期的賬面淨值作為其公平值。

有關滙銀物流的計算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337	2,337
	2,337	2,337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34	15,034
應收賬款	34,869	34,869
預付款項	8,366	8,366
其他應收款項	1,507	1,507
	59,776	59,776
資產總額	62,113	62,1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493	5,493
應付稅項	(21,580)	(21,58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	202,301	202,301
負債總額	186,214	186,214
資產淨值	(124,101)	(124,101)

附註：

1. 其他應付款項與公司間借貸往來及對外結算有關。

9.2.3 揚州滙銀倉儲估值

9.2.3.1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的流動資產指可於一年內合理轉換為現金的流動資產，而流動負債則指一年內到期的債務或義務。因此，吾等假設於估值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不存在重大差異，且於估值中採用估值日期流動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為其公平值。

有關揚州滙銀倉儲的計算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266	44,266
其他應收款項	(7)	(7)
	<u>44,259</u>	<u>44,259</u>
資產總額	<u><u>44,259</u></u>	<u><u>44,259</u></u>
流動負債		
應付薪資	167,943	167,943
應付稅項	(19,275)	(19,27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	2,504,895	2,504,895
	<u>2,653,563</u>	<u>2,653,563</u>
負債總額	<u><u>2,653,563</u></u>	<u><u>2,653,563</u></u>
資產淨值	<u><u>(2,609,304)</u></u>	<u><u>(2,609,304)</u></u>

附註：

1. 其他應付款項與公司間借貸往來及對外結算有關。

有關目標集團的計算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1)	—	(188,952,753)
	—	(188,952,753)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567	40,567
其他應收款項	2	2
	40,568	40,568
資產總額	<u>40,568</u>	<u>(188,912,184)</u>
流動負債		
應付股息	13,767,731	13,767,731
其他應付款項	1,311,053,920	1,311,053,920
負債總額	<u>1,324,821,650</u>	<u>1,324,821,650</u>
資產淨值(附註2)	<u>(1,324,781,082)</u>	<u>(1,513,733,835)</u>
資產淨值(約整至百萬)	<u>(1,325,000,000)</u>	<u>(1,514,000,000)</u>

附註：

1. 滙銀商業連鎖、滙銀物流及揚州滙銀倉儲的資產淨值之和；及
2. 目標集團賬面值中確認公平值調整人民幣(188,952,753)元。該差異主要歸因於對淮南健樂判決及於附屬公司(包括滙銀商業、滙銀物流、滙銀倉儲及安徽四海)的投資所作的公平值調整。

10. 主要假設

吾等在進行估值工作時，會採用若干主要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的價值意見。此外，吾等的估值分析亦須受限於特定陳述及管理層認為在吾等的估值分析中採用的必要及適當的若干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管理層提供的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不包括公司間交易；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的財務及業務事務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準確可靠；
- 目標集團將持續經營，並擁有充足的流動性，最大限度地提高目標集團的運營效率；
- 目標集團已獲得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營業證書、執照及法律批准，在目標集團經營或打算經營的地區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許可證、營業證書、執照及法律批准將正式獲得，並在到期後以最低費用續期；
- 目標集團經營或打算經營的行業將有足夠的技術人員供應，目標集團將保留稱職的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的經營及發展；
- 目標集團經營或打算經營的地區的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化，應納稅稅率將保持不變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將獲遵守；
- 目標集團經營或打算經營的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發生對目標集團的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相關利率及匯率不會發生影響目標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化；及
- 並無未披露的實際或或有資產或負債，並無不尋常的義務或重大承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並在財務報表中反映者除外，亦無將對目標集團在估值日期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未決或威脅的訴訟。

倘實際事件與上述一項或多項假設不符，目標集團的最終價值可能與本報告所載數字有重大差異。

11.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的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及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的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匯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有關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以達致估值意見。吾等並未核實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並假設上述資料為準確。吾等並無進一步調查吾等是否已獲提供所需所有數據，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要數據。

吾等特別指出，估值乃基於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而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市場數據及目標集團資料真實準確。

吾等對價值的意見乃透過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在很大程度上倚賴使用多項假設並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而當中並非所有不明朗因素可予輕易量化或確定。

就其本質而言，估值工作不能被視為一項精確科學且在許多情況下所達致的結論將必須為主觀及依賴個人判斷。因此，並不存在單一無爭議範圍，故一般而言吾等不能就估值提供絕對保證。

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作**第1節－估值目的**所述特定目的使用，未經吾等書面批准其所示形式及內容，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對其任何提述不可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報表內。吾等概不對本報告所示內容或因本報告所示內容而對任何第三方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12. 備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13. 敏感性分析

就EV/S 倍數、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變動對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公平值影響所作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	-10%	0%	10%
EV/S 倍數變動 百分比	10%	-1,505,675,858	-1,507,532,437	-1,509,389,015	
	0%	-1,512,040,122	-1,513,733,835	-1,515,427,548	
	-10%	-1,518,404,386	-1,519,935,234	-1,521,466,082	
		控制權溢價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	-10%	0%	10%
EV/S 倍數變動 百分比	10%	-1,509,008,931	-1,507,532,437	-1,506,055,942	
	0%	-1,515,080,807	-1,513,733,835	-1,512,386,863	
	-10%	-1,521,152,683	-1,519,935,234	-1,518,717,785	

14.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吾等的工作範圍、工作範圍之限制、可用的資料、所採納的假設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中華銀瑞(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即目標集團)之10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被評定為**無商業價值**，其相當於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公平值為人民幣-1,514百萬元。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目標集團或本報告所呈報估值中概無現時或預期權益。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吳俊輝
CFA, FRM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附註：吳俊輝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彼於亞太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及澳洲)以及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國家之業務估值、交易諮詢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附錄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袁力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4,600,366	31.27%
孫躍	實益擁有人	3,965,678	0.21%
莊良寶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1,460,928	0.59%

附註：

1. Greatssjy Co., Ltd. (作為實益擁有人) 持有 327,553,334 股股份。Greatssjy Co., Ltd. 由袁力先生全資擁有。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聖行國際」）持有 277,047,032 股股份，而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 Mogen Ltd.（「Mogen」）全資擁有。Mogen 由袁力先生通過 Greatssjy Co., Ltd. 擁有。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聖行國際就其持有的全部 277,047,032 股股份以 Pioneer Elite Assets Limited 為受益人設立一項固定押記，以為 HK Saint Next Investment Limited 授予聖行國際的貸款 50,800,000 港元提供擔保。該貸款按年利率 4.5% 計息，年期為一年，並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日到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控股股東抵押股份」一節。

2. Zhuanglb Co., Ltd.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莊良寶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11,460,928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袁力 ^(附註1、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4,600,366	31.27%
Greatssjy Co.,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7,553,334	16.94%
Mogen Lt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77,047,032	14.33%
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7,047,032	14.33%

附註：

1. Greatssjy Co., Ltd. (作為實益擁有人) 持有 327,553,334 股股份。Greatssjy Co., Ltd. 由袁力先生全資擁有。
2. 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277,047,032 股股份，而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 Mogen Ltd. (「Mogen」) 全資擁有。Mogen 由袁力先生通過 Greatssjy Co., Ltd. 擁有。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聖行國際就其持有的全部 277,047,032 股股份以 Pioneer Elite Assets Limited 為受益人設立一項固定押記，以為 HK Saint Next Investment Limited 授予聖行國際的貸款 50,800,000 港元提供擔保。該貸款按年利率 4.5% 計息，年期為一年，並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日到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控股股東抵押股份」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於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存在。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出售協議；
- b) 本公司分別與亞悅隆特及歐普善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兩份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補充認購協議，據此，兩名認購人均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515港元認購合共158,627,138股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81,692,976.07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補充認購協議項下淨認購價估計將約為81,392,976.07港元；

11. 一般資料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協議外，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服務合約除外)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第4(a)段「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d)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The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恆商業中心17樓1705室。
- (e)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號辦公室。
- (f) 袁力先生的聯絡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臨海大道3125號景興海上大廈3602號。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h)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徐靜女士。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各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 14 日內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刊登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dianguofeng.cn)：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本通函「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d) 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e) 出售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臨海大道3125號景興海上大廈36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Greatssjy Co., Ltd.(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鑑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零，並按照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進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之通函所披露)，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以實施及使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同意作出其／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任何變更、修訂、豁免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idianguofeng.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刊發通函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袁力先生(董事長)

孫躍先生(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袁麗軍先生

莊良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賢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軼華先生

孔祥明先生

鄧仲君女士